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胡祥甫	因公出差在外	陈杭生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汤民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459,529.92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61,284.95元，加上2016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3,628,652.51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767,367.5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董事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宝武集团	指	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开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经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包括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富春公司、冶金物资、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及宁经控股
宁波钢铁、宁钢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Z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汤民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继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电话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hzsteel.com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卫民、侯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朱焯辛、郭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8,350,293,920.48	-10.32	14,449,052,7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1,088,908,867.85	不适用	10,733,6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733,062.04	-1,627,708,752.98	-1,109,854,783.73	不适用	-92,996,0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977,453,524.64	270.18	1,090,189,583.4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35,443,615.39	7,722,139,493.86	2,214,394,839.86	92.12	3,307,498,401.46
总资产	25,561,304,799.08	25,184,574,396.14	3,865,720,753.18	1.50	7,028,524,044.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8	-1.30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8	-1.30	不适用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94	-1.32	不适用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11.15	-39.41	增加17.50个百分点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2.22	-40.17	增加18.02个百分点	-2.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资产重组，本期的合并范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纳入了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相关置出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模拟列报，合并范围为原杭钢股份及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因此本期数和上年同期调整前后数据存在较大的差异。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53,413,678.11	4,999,614,483.21	4,665,588,271.78	5,641,670,6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00,447.74	227,246,630.74	190,020,974.26	196,791,4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72,725.50	156,409,250.45	173,925,693.67	215,125,39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02,679.19	711,390,197.43	661,734,159.04	1,157,844,337.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将宁波钢铁受托研发项目收入界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所致,公司相应分别调减 2016 年一季度、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73,672.5 元、63,073,846.61 元。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49,286.60	-11,032,571.60	-100,85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763,915.92	27,595,738.91	20,666,56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3,177.86	50,722,600.78	80,058,94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03,877.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93,9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78.74	6,127,936.44	4,172,91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147,519.11	126,147,51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8,198.13	-60,274,902.65	-312,165.38
所得税影响额	-3,268,188.38	-9,129,452.50	-755,769.09
合计	143,726,467.88	134,260,745.78	103,729,638.1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完成，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原位于半山基地的钢铁资产和业务置出后全部关停，新置入的资产为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等，重组后公司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为辅。因此，公司仍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钢铁行业发展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半山基地的资产以及控股子公司高速线材 66%股权、杭钢动力 95.56%股权、杭钢小轧 60%股权，置入了宁波钢铁 100%股权、再生科技 100%股权、紫光环保 87.54%股权、再生资源 97%股权。公司重组完成后，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相应的资产和业务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钢铁产业

1、物流成本优势

宁钢毗邻北仑港，该码头可以通行和停靠 30 万吨级的大型船舶，宁波港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不冻、不淤、浪平的深水良港，为宁钢大宗原燃料供应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水运条件，宁钢已具备将港口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的条件。宁钢采购的铁矿石、煤、焦等大宗原燃料均通过北仑港的流程直接卸到自己的料场，无需倒运，减少物料倒运费和降低物料损耗，较内陆企业，在大宗原燃料运输上有着不可复制的物流成本优势。

2、市场区位优势

宁波处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和潜力的长三角经济圈，长三角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率先跻身世界级城市群地区。通过宁钢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将提供该地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钢铁产品，并面向海外市场。浙江省是产钢小省、需求大省，宁钢 70%以上产品在浙江省内销售，销售半径小（200 公里内）、交货周期短（从合同签订到提货 11 天左右），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3、博采众长的内部管理优势

多次重组使宁钢充分吸收了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的管理特长，形成了具有宁钢特色的以组织机构扁平化、人均劳动效率高、集中一贯制管理为基础的多种管理模式交叉渗透的管理优势。宁波钢铁拥有一套与生产流程高度匹配、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ERP），该系统保证了线上设计与线下流程、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管理流程的全透明、全数字化，切实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理念落实到系统和流程中，实时正确展现多种实物动态趋势和存量信息，保证了决策有效性。

二、环保产业

1、环保产业链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战略定位于综合环境服务商，当前业务板块涵盖了市政供水及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河道治理、环保设备、第三方环境检测和工程业务等多个领域，通过各业务板块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可以为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一整套的环境治理方案，充分发挥公司在投资、咨询、设计、工程、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综合优势。

2、技术领先优势

紫光环保一贯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实施经验，业务涵盖了水处理产业链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各方面，多年来，公司通过并购、整合、自研的方式，建立了以突破型治理技术和可持续型资源化技术为核心的两大技术支撑体系。其中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拥有多项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核心技术，并在污泥、除臭等方面掌握先进技术，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获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在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方面，公司掌握了高浓度煤化工酚氰废水处理、重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回用、以及轻工业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

3、管理团队优势

紫光环保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水务和环保领域拓展、收购、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团队，对国内的水务市场和环保市场有着深刻而独到的理解，在产业构架和布局、市场开发和运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水处理业务和环保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运行情况

1、钢铁行业运行发展总体情况

2016年随着前期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去库存、促投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投资增速回升，房地产各项数据全面回暖，国内钢市供需关系得到较明显改善。受市场需求有所好转、钢材库存处于历史低位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上年12月历史最低点54.48点开始回升，4月末最高涨至84.66点；到11月末涨至90.38点，同比上升60.85%；12月中旬达到103.4点，同比涨幅超过80%。钢铁企业扭转深度亏损局面，全行业实现盈利。

2、公司客户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以浙江为主的华东地区。浙江是华东地区主要用钢市场，作为制造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浙江省热卷年消费量在800万吨以上。在制造业方面，浙江省已经形成了多个区域集约型的制造中心，如以诸暨、富阳为主的弹簧生产基地，以台州、黄岩为主的齿轮生产基地，以新昌、宁波为主的轴承生产基地，以海盐、宁波为主的紧固件及标准件生产基地，以杭州、台州、金华、宁波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等，此外，浙江的船舶行业、五金制品行业也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竞争，部分制造企业已开始主动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因此对品种钢的需求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3、公司钢铁产业经营的特点

宁钢在经营上充分发挥贴近市场以及物流运输优势。宁钢毗邻不冻、不淤、浪平的深水良港—北仑港，可以通行和停靠30万吨级的大型船舶，为宁钢大宗原燃料供应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水运条件，与内陆企业相比，吨矿、吨煤的成本低60元左右，折合吨铁水成本、热卷成本低100元/吨左右。宁钢周边杂货码头众多，高速公路可以便捷地与省内外各地相连接，产品在目标市场

内的运输优势也十分明显，交货周期可控制在 15 天左右。同时宁钢拥有一套国内最先进、与项目同步建设、与生产流程高度匹配、高度集成的 ERP 系统，保证了线上设计与线下流程、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管理流程的全透明、全数字化，切实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理念落实到系统和流程中，保证了“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的有效实施。高效的生产组织模式，使产品生产周期保持在 10 天左右，低成本的运营方式使成本排名稳居大中型钢铁企业第一方阵，其中铁水成本和热轧卷成本均保持在前十位。

4、2017 年钢铁行业展望

2017 年中国政府已将钢铁去产能目标由原先的 1 亿-1.5 亿吨修正至 1.4 亿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对 2017 年开展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去产能部际联合会再次派出督导组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尤其是打击清理“地条钢”等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这些举措将继续压减 2017 年钢铁产能，将较大改善供求关系，有利钢材市场健康发展。但是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的持续攀升，将影响钢铁行业盈利空间的提升。公司将利用钢材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客户市场发展良好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克服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的困难，提升公司效益。

(二) 公司主要经营措施

1、苦练内功、精准发力，宁波钢铁经营业绩取得历史性突破

1) 多项技经指标创历史最好成绩。宁波钢铁紧扣全年经营目标，紧盯行业先进、瞄准行业标杆，苦练内功、奋勇拼搏，牢牢把握原燃料市场“触底回升”时机，踩准了销售市场“震荡回升”的走势，生产经营业绩实现历史性突破、多项技经指标刷新历史最好成绩。其中，年度吨钢利润 187 元/吨，产品盈利能力也创历史最好水平；铁水成本累计排名第 9，低于行业平均 61 元，热卷成本累计排名第 8，低于行业平均 52 元，两项关键成本指标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2) 产供、产销实现紧密衔接。有效运用信息化工具，强化市场研究，紧跟市场动态，科学研判两端市场行情，紧密衔接产供、产销，精益实施策略采购和策略库存，踩准了市场波动节奏，其中铁矿石平均采购价格低于普氏指数 1.07 美元，为宁钢降本增效目标打下了基础；以优化销售渠道、培育有效客户为抓手，主动深入市场、深入客户，及时收集“一手”市场信息，通过灵活微调定价模式、动态调整补差政策，化被动为主动，保证了公司正常产销衔接，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对两端市场的准确把握，使宁钢大宗原燃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产品定价与市场走势实现完美衔接，产品盈利能力逐月增强，经营业绩逐月提高。

3) 降本增效再上台阶。降本增效工作作为宁钢提升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始终贯穿于宁钢生产经营活动中。从去年的引进到今年的深化，宁钢上下齐思共进，为提升企业效益和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全年卓有成效的成本精细管理和增效拓展运作，全年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宁钢各生产厂围绕“降本增效、增产增效”目标，不断提高应对外围原燃料条件变化的能力和精益化操作水平。通过关键工序技术创新、新技术应用、动态调整用料配比、优化入炉料结构、降低消耗指标等举措，实现产品质量和效益双丰收，全年合计结构消耗同比降本过亿元；积极主动管控外汇风险，灵活调整融资结构，全年综合融资成本 3.4%，相当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明显；各费用归口部门牢牢抓住“从严从紧”思想不放松，重点梳理需要源头把关的费用类别，落实“一支笔签字”，可控费用同口径全面降低。

4) 恪守绿色发展承诺，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严格恪守政府下达的节点要求，按照《宁钢环境整治三年提升计划》，重点围绕地方政府和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加快签约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投产项目尽快见效。多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全部在 6 月底实现投用，宁钢环境整治工作不但从硬件上得到了改善，在软件上更是得到了实质性提升。同时，按照治标治本、源头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快对湿法脱硫水蒸汽、炼钢厂房冒烟及无组织粉尘排放等问题的攻关、整治，完成焦化酚氰废水回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央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加快烧结烟气治理等项目论证。围绕既要保驾“高产用能”，又要实现“绿色生产”的目标，进一步深化能源、环保精细化管理，全面完成全年能源环保各项管理目标，多项能耗指

标稳中有降，截至 12 月底吨钢综合能耗为 568.34kgce/t，比 2016 年计划指标下降了 1.33%，比 2015 年实绩 570.15 kgce/t 下降了 0.32%。

2、虎口夺食拓市场，紫光环保发展质量和规模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1) 水务市场开发得到新拓展。紫光环保坚持以“做强做大”水务为中心，加大环保业务拓展力度，紧紧抓住国家广泛推广 PPP 合作模式、我省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等重大机遇，动员全体干部职工以市场为中心，以虎口夺食的勇气，紧咬市场不放，奋力抢占水务市场，拓宽项目获取渠道，努力在抢占水务市场上先人一步、快人一拍。全年跟踪项目 60 余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2.8 万吨/日。通过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浦江项目 13.8 万吨、开化 2 万吨、遂昌 2 万吨以及凤阳 2.5 万吨污水处理项目顺利投运；通过竞争性磋商，分别获得宿迁市河西污水厂二期 5 万吨/日扩建项目、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2 万吨/日委托运营项目；通过竞标，分别获得桐庐分乡镇下白沙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TOT 项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4.5 万吨/日 PPP 项目。同时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得了瑞安江南污水厂 2.5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厂 30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

2) 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活力得到新突破。

紫光环保为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瓶颈，成立了 3 个行动小组，持续推进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获得新突破，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具备了独立设计制造中小型水厂除臭系统的综合能力，掌握了一项污水深度处理技术；成功申请了首个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污水处理厂用生物除臭装置”，新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有机废物处理二级和工业废气处理二级”“国家环保产业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等资质。抽调部门人员成立“投资后评价（内审）工作小组”，组织对公司拟建、在建和已完工项目进行投资分析，对比项目投标时的投标价、实施时的合同价、完工后的结算价，分析原因，寻找差距，促使项目投标报价更加准确，工程招标价格控制更加合理，项目投资把控更为精准，投资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开展对内合作与对外交流，与芬兰、以色列等国外环保企业及同济大学、省环科院、中冶华天、锦江环保等建立了沟通机制，部分达成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具体项目展开技术交流，如与省环科院在污泥原位减量、生物强化、磁分离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已取得初步成果。

3、再生资源产业实现平稳发展，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再生资源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和废钢业务保持稳健经营，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资源渠道。在保持现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再生资源积极推进德清再生基地（二期）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二期）总平规划设计与申报、东进道路及预拆厂房场地“三通一平”施工及预拆厂房施工图设计、（二期）项目再论证准备工作、科研报告优化等。同时及时启动报废车回收杭州 4S 店移地改造项目，把此项目作为德清再生基地（二期）配套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选址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以“稳定、创新、发展”为工作总基调，以“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方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 亿元，全年生产焦炭 106.44 万吨、铁水 426.97 万吨、板坯 444.84 万吨、钢卷 438.37 万吨，焦、铁、钢、轧均全面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10.32
营业成本	17,919,855,099.58	22,268,871,622.50	-19.53
销售费用	15,783,746.12	24,950,814.20	-36.74
管理费用	656,191,857.92	701,850,207.45	-6.51
财务费用	182,528,505.09	535,670,918.91	-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2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529,194.59	-4,436,904,04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93,421.05	-1,512,244,653.57	
研发支出	298,341,615.76	117,787,883.73	153.29
资产减值损失	34,313,147.86	128,556,607.87	-73.31
营业外支出	38,798,733.89	28,619,477.92	35.57
所得税费用	45,333,882.54	21,861,180.57	10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99,979.22	17,831,365.69	16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68,055.90	299,492,948.71	-4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24,623.78	1,359,212,245.56	-6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11,231.55	457,641,073.02	-49.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3,906.84	1,666,000.00	27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448,462.55	844,296,829.60	39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472,900,000.00	-9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03,368.87	4,251,602,141.97	-52.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999,973.97	78,100,000.00	3,02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0,412,882.83	22,260,449,867.73	-5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22,587.82	618,480,000.00	11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5,671,408.30	23,778,156,609.71	-4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13,213.11	351,117,911.59	-43.5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240,373,400.59	8,922,422,780.32	12.87	15.34	-0.02	增加 13.39 个百分点

环保	348,206,674.31	236,278,400.48	32.14	75.87	99.63	减少 8.08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7,900,769,708.35	7,752,828,854.60	1.87	138.16	137.37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轧卷板	10,046,628,962.35	8,755,162,720.37	12.85	17.20	1.45	增加 13.53 个百分点
热轧钢板	9,164,979.09	6,496,094.00	29.12	-26.63	-37.99	增加 12.98 个百分点
钢铁生产副产品	184,579,459.15	160,763,965.95	12.90	-9.23	-17.97	增加 9.27 个百分点
板坯、铸带	0	0	0	-100.00	-100.00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环保	348,206,674.31	236,278,400.48	32.14	75.87	99.63	减少 8.08 个百分点
商品贸易	7,900,769,708.35	7,752,828,854.60	1.87	138.16	137.37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14,807,794,480.66	13,378,141,005.16	10.69	38.03	25.33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华北	28,904,567.82	28,363,333.66	1.91	-28.27	-28.65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华南	343,509.69	337,077.52	1.91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中南	1,091,813,532.92	992,139,828.07	10.05	6.89	-0.66	增加 7.78 个百分点
西北	2,560,493,692.16	2,512,548,790.99	1.91	323.59	321.36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热轧卷板	438.37 万吨	436.15 万吨	4.11 万吨	0.15	-0.10	-0.61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数据分析为公司自产自销钢材的相关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材料	4,616,512,660.16	27.30	4,601,553,603.25	37.38	0.3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燃料动力	1,960,546,725.11	11.59	1,891,886,785.68	15.37	3.6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人工	404,081,728.86	2.39	362,868,398.63	2.95	11.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折旧	760,565,404.79	4.50	799,734,719.84	6.50	-4.9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费用	699,607,174.01	4.14	675,301,015.56	5.49	3.6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其他	481,109,087.39	2.84	593,086,824.45	4.82	-18.88
环保		236,278,400.48	1.40	118,355,376.67	0.96	99.63
商品贸易		7,752,828,854.60	45.84	3,266,081,579.24	26.53	137.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热轧卷板	原材料	4,529,971,346.96	26.79	4,449,694,965.24	36.15	1.8
热轧卷板	燃料动力	1,923,794,245.34	11.38	1,829,451,492.01	14.86	5.16
热轧卷板	人工	396,506,798.17	2.34	350,893,160.36	2.85	13
热轧卷板	折旧	746,307,818.22	4.41	773,342,193.35	6.28	-3.5
热轧卷板	费用	686,492,312.64	4.06	653,015,000.59	5.31	5.13
热轧卷板	其他	472,090,199.05	2.79	573,514,009.45	4.66	-17.68
热轧钢板	原材料	3,361,116.25	0.02	5,401,123.82	0.04	-37.77
热轧钢板	燃料动力	1,427,403.31	0.01	2,220,622.78	0.02	-35.72
热轧钢板	人工	294,197.32	0	425,920.75	0	-30.93
热轧钢板	折旧	553,740.22	0	938,697.37	0.01	-41.01
热轧钢板	费用	509,358.73	0	792,641.95	0.01	-35.74
热轧钢板	其他	350,278.16	0	696,142.14	0.01	-49.68
钢铁生产副产品	原材料	83,180,196.95	0.49	101,044,992.56	0.82	-17.68
钢铁生产副产品	燃料动力	35,325,076.46	0.21	41,543,726.90	0.34	-14.97
钢铁生产副产品	人工	7,280,733.37	0.04	7,968,185.92	0.06	-8.63
钢铁生产副产品	折旧	13,703,846.35	0.08	17,561,283.82	0.14	-21.97
钢铁生产副产品	费用	12,605,502.64	0.07	14,828,858.25	0.12	-14.99
钢铁生产副产品	其他	8,668,610.18	0.05	13,023,526.17	0.11	-33.44
板坯、铸带	原材料	0		45,412,521.63	0.37	-100
板坯、铸带	燃料动力	0		18,670,943.99	0.15	-100
板坯、铸带	人工	0		3,581,131.60	0.03	-100
板坯、铸带	折旧	0		7,892,545.30	0.06	-100
板坯、铸带	费用	0		6,664,514.77	0.05	-100
板坯、铸带	其他	0		5,853,146.69	0.05	-100
环保		236,278,400.48	1.4	118,355,376.67	0.96	99.63
商品贸易		7,752,828,854.60	45.84	3,266,081,579.24	26.53	137.3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2,715.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18,882.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1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8,087.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46,827.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3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因公司重组后本期仓储运输费、灌装、打包费等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因公司重组后职工薪酬、税费、修理费等项目同比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息支出以及汇兑净损失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8,341,615.7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98,341,615.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宁钢科技攻关项目，包括烧结低成本 DeNOx 技术的研究、钢包保温耐材节能技术研发、模切刀具用钢 45Mn-M 等 32 个项目研制开发。2016 年新产品开发目标产量 20 万吨，其中新立项新产品 9.5 万吨，报告期实际完成新产品开发 31.24 万吨，完成率 156%；其中新立项新产品 10.62 万吨，完成率 112%。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幅度大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幅度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同比大幅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杭钢股份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比增加、吸收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4 万元，合并净利润 73,666.16 万元，两者相相差 254,230.98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投资损失等不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的项目共计 17,225.50 万元，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增加；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等不涉及现金流量项目共计 109,509.32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计 25,264.23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增加；存货的增加 32,317.02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4,548.95 万元，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92,345,772.88	23.44	4,471,161,963.72	17.75	34.02	
应收票据	1,153,485,796.08	4.51	876,478,926.98	3.48	31.60	
应收利息	55,019,455.35	0.22	96,065,145.29	0.38	-42.73	
其他应收款	1,693,248,624.81	6.62	65,702,399.51	0.26	2,47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3,249,061,799.93	12.9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400,559.70	0.25	499,754,584.91	1.98	-87.11	
长期应收款	556,883,245.18	2.18	82,081,675.18	0.33	578.45	
长期待摊费用	28,397,857.82	0.11	9,469,509.58	0.04	19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8,479.20	0.04	14,889,489.50	0.06	-31.72	
短期借款	3,321,656,639.15	12.99	7,643,885,164.62	30.35	-56.54	
应付票据	1,226,569,599.84	4.80	416,310,729.49	1.65	194.63	
预收账款	1,541,295,654.31	6.03	929,286,660.76	3.69	65.86	
应付职工薪酬	78,565,486.40	0.31	9,017,394.85	0.04	771.27	
应交税费	267,511,332.00	1.05	60,682,731.52	0.24	340.84	
应付利息	5,600,011.80	0.02	17,203,319.93	0.07	-67.45	
其他应付款	236,423,789.60	0.92	733,465,189.50	2.91	-6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1,230,685,236.20	4.89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31,000.00	0.17	30,871,000.00	0.12	39.07	
长期借款	761,640,000.00	2.98	506,730,000.00	2.01	50.30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0.04	20,042,000.00	0.08	-50.00
实收资本	2,597,837,756.00	10.16	838,938,750.00	3.33	209.66
资本公积	11,124,278,862.74	43.52	6,495,321,173.93	25.79	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835,443,615.39	58.04	7,722,139,493.86	30.66	92.12
少数股东权益	157,671,596.06	0.62	3,386,332,860.83	13.45	-95.3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尚未全部使用等导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产品销售收到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定存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较期初增加影响所致，该款项已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主要是本期公司已按重组方案将置出资产与负债与杭钢集团办理完资产负债交割工作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和再生科技收回资金导致余额减少。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支付浙江浦江水务处理公司融资租赁款较期初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厂区绿化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较期初减少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等本期银行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采购等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较期初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产品销售收到的销售预收款较期初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按经营考核方案预提年终考核奖励资金较期初增加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本期增值税等应交税费及本公司预提重组相关所得税费用等较期初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导致相应的应付利息相应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拆借款较期初减少及本公司退还定增保证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新增项目增加长期借款及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本期支付排污权费影响所致。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公司本年完成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 1,498,205,113.30 元使用权受限，其中 1,497,460,700.00 元为定期存单，为宁波钢铁外币借款质押物，739,413.30 元为电费押金，5,000.00 元为汽车 ETC 押金。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有 5 亿元受限，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控股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 6.24 亿元借款由杭钢集团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 10 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钢铁行业运行主要特点为市场需求缓慢回升，粗钢表观消费量恢复增长；粗钢产量前低后高，生产总量小幅增长；钢材出口前高后低，全年略有下降；受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波动回升；扭转深度亏损局面，全行业实现盈利。

公司钢铁产业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目前拥有 2500 立方米高炉 2 座，合计生铁产能 400 万吨；180 吨转炉 3 座，合计粗钢产能 441 万吨；1780mm 热连轧生产线一条，钢材产能 400 万吨。宁波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卷，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家电、汽车结构件、集装箱、机械加工等，产品主要销售以浙江为主，辐射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4,383,700	4,377,200	4,361,500	4,405,400	1,024,037	887,835	892,242	892,443	12.87	-0.52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板带材	4,383,700	4,377,200	4,361,500	4,405,400	1,024,037	887,835	892,242	892,443	12.87	-0.52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990,513.75	851,322.18	96.73	95.89
线上销售	33,523.25	36,512.82	3.27	4.11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内采购	306,502.54	298,981	10,426	10,943
国外进口	4,997,784.77	4,937,919.56	216,056	184,098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分析数据为公司自产自销钢材的相关数据，不含其它贸易类数据。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使用 134,118.40 万元资金投资相关公司,主要投资系根据公司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对于宁波钢铁及紫光环保进行增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投资 16,659.92 万元用于非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投资于宁波钢铁技改项目、环保项目以及再生资源新基地建设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完成,通过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了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及再生科技的相关股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重组方案中明确的募集资金投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对紫光环保以及宁波钢铁进行增资 61,538.40 万元和 6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紫光环保的股权由 96.19%上升至 97.95%,持有宁波钢铁的股权仍为 1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于 2016 年 2 月投资 500 万元在宁波设立了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以及电子信息化业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于 2016 年 5 月投资 2100 万元在遂昌设立了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4、宁波钢铁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投资 1000 万元在德清设立了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

5、宁波钢铁于 2016 年 8 月与关联方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在宁波共同投资设立了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宁波钢铁出资 980 万元,持有其 49%股权,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有其 51%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股权投资 16,659.92 万元,主要用于宁波钢铁的技改项目、环保项目以及再生资源德清基地的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宁钢 1 号高炉热风炉大修、转炉二次除尘改造、炼钢厂一次除尘改造(二期)等技改项目	106,690,609.68	尚在建设中
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39,428,034.27	尚在建设中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5,562,985.79	尚在建设中
再生资源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732,761.00	尚在建设中
其他零星工程	4,184,821.69	尚在建设中
小 计	166,599,212.4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95.56 股权、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66%股权置出给控股股东杭钢集团。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现货市场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3,091,512.12 元人民币。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4,544	1,547,350.74	613,462.23	79,226.2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4,200	294,897.10	136,555.73	4,761.43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2,000	1424.49	1383.46	-103.31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30,000	32,841.87	32,727.94	635.0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12,500	43,058.38	20,266.45	498.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钢铁行业

2017 年，中国钢材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定，但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更加复杂，钢铁行业仍处于转型脱困阶段，总体市场不会发生大的变化，钢价难以大幅上涨。持续推进的供给侧改革将有效压减钢铁产能，改善钢材市场供求关系，但铁矿石、焦炭、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经济新常态带来的新速度、新方式、新结构、新动力对钢材需求将产生不同影响，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有可能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有可能增长，消长间蕴藏着挑战与机遇。

2、节能环保产业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措施，制定相关政策，在大气、水、土壤的综合防治方面提出新的任务，强调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用政策引导，依靠创新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包括民间资本参与其中，全面激发节能环保产业潜力。2017 年，为了可持续的绿色发展，国家在政策、法律法规方面仍将继续发挥指导和引领作用，随着环境治理领域的不断延伸，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仍将持续高速增长；同时，环保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共性风险如提标风险、排放风险等仍然存在。

公司将及时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和市场需求，通过市场开发和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做强做大环保产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宁波钢铁业务为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环保业务和再生资源业务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竞争和资本运作加大发展力度，将杭钢股份打造为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方向的产业和资本平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铁水产量 421.6 万吨，板坯 437.2 万吨，热卷 424.1 万吨。为确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提升钢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1、抓住“降成本”这个牛鼻子不放松。系统总结“降本增效”工作取得的成果，深入分析宁钢各项技经指标在行业中的水平，以及与行业顶尖企业之间的差距，设定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指标，持续提升“低成本”竞争优势，确保完成全年降本增效目标。提高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研判，增强采购、销售两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利用互联网的思维、借助信息化的力量，为全年生产经营和降本增效筑牢外部防线。继续深化对标学先进活动，深度挖掘降成本措施，通过严格过程控制、强化均衡稳定生产、优化入炉料结构、降低消耗指标、开展物料替代工作、加大固废利用等措施，持续提升降本增效能力，继续保持各项关键工序制造成本和技经指标在行业的先进水平。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积极管控汇率和利率风险，持续提升低成本融资能力，控制全年财务费用；各费用归口管理部门要秉持“从严从紧”的思想，按照“合理必须、勤俭节约”的原则，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费用审核，确保各项费用用在实处、产生实效。

2、坚持精品战略不动摇。以优化提升板材产线产品水平为目标，根据区域市场特点和产品盈利能力，建立基于盈利能力的月度品种结构调整实施办法，动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按照产品要进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及军工领域的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中高碳产品品牌化、深冲产品系列化、汽车用钢产品高强度，重点开发适应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领域趋势的细晶高强汽车结构钢、高强汽车轮辋用钢、以及高端汽车弹簧用钢、精冲系列合金结构钢和子弹壳等军工用钢等，全力打造特色产品。

3、坚持底线思维谋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始终将绿色发展贯穿于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和方方面面，努力打造“绿色宁钢”。围绕依法合规经营和地方政府对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以中央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投用为契机，系统规划全厂水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以加快推进烧结烟气治理、焦化烟气治理、原料场封闭项目建设为支点，系统推进全厂乃至区域的大气环境治理；以五丰塘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投用为起点，系统规划构建五丰塘生态园区，使宁钢成为地方环境治理的一面旗帜。全年完成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 $\geq 98.5\%$ ，固废处置率 100%，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1250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 3200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80 吨，氨氮排放量小于 8.8 吨，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持续巩固能源基础管理工作，加大技术节能工作的推进力度，全力完成地方政府下达的重点管控能耗指标，全年完成吨钢综合能耗 574kgce/t-s、吨钢耗新水 0.6m³/t-s 的目标。

二、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做强做大环保产业

1、拓市场，着力在提升规模效益上取得新成效。市场是公司环保产业的龙头，是企业发展的核心，是提升效益的根本。一是要紧密结合环保水务市场的发展动向，加强省内外水务市场调研，加强优质项目的跟踪开发力度，充分发挥现有项目的示范效应，以点带面，积极推动所在地及周边水务市场的拓展工作。二是要重点做好以“水”为主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工作，大力推动整合省内污水项目，通过收购兼并“做强做大”水务规模。三是要采用创新思维模式开拓市场，采用多角度和多手段的联合模式，拓宽项目获取渠道和获取方式。四是要继续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力度，争取早落地、早见效。五是要继续发挥投资后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准确把握合理水价，提高项目收益。

2、稳运营，着力在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上取得新成效。抓好水厂的稳定运营是实现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做强做大”水务市场的重要保障，关系着公司品牌，影响着公司效益。加强运营管理始终是重中之重的工作，搞好运营管理首先要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确保不被环保部门处罚这个底线和硬杠杠不能突破。一是运营部要建立适合时宜的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立可复制的水厂运维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各项目公司要结合本厂实际情况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并不断整改提高。二是要强化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内外协调沟通能力，竭尽全力稳定运营，落实收费责任。三是要深度培养和挖掘运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专业人员调配互用机制，畅通用人渠道，做到有问题及时响应、快速调配、高效解决。

3、抓建设，着力在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上取得新成效。一是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市场开发上，要争取多拿优质项目，慎重确定投标方案，让项目的建设成本和施工周期有保障。在项目设计管理上，要选择口碑好、业绩好的设计单位，重视前期充分沟通的重要性，做到设计方案少出错，少返工，为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提供前提保障。在施工企业的选择上，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用经济合理的价格，选择有能力、可信任的施工队伍和设备供货厂家。二是要强化项目现场管理。提高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外协调能力，努力培养专业水平高、个人素质优、管理能力强的优秀项目经理。要重视工作流程，规范管理，重视重点部位隐蔽验收，同步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建设资料都要保证随时能够查档调阅。三是要重视经验的总结和交流。在项目完工后，要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及教训，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要坦诚交流、真诚沟通，相互学习借鉴，逐步积累、摸索出一套更加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经验。

4、重技术，着力在形成核心竞争力上取得新成效。要逐步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一是要认真总结在宁钢、宏汇等工业废水项目上的成功经验和元洪仪表自控项目上自主实施的成功经验，将成果转化为自有知识产权，组建专业团队，提高技术核心力量。二是要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争取在水处理专有技术上取得新突破。三是要认真总结在市场开发、项目建设、投资控制、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上的经验教训，建立数据库，形成技术和经验积累，着力提升系统化管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

在政府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一系列政策推动下，钢材市场供求关系有所改善，钢材价格触底回升，但从总体上看，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改变，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仍然艰巨；同时铁矿石、焦炭、煤炭等原燃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公司主要利润仍来源于钢铁产业，2017 年度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继续坚持主动适应钢铁行业长周期“严冬”的新常态，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通过降本增效、拓展特色盈利产品等措施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和资本的手段积极培育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环保产业的占比，降低钢铁产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宁波钢铁的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宁波钢铁以及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均有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各相关子公司均有内控制度来规范各种行为，但也不能排除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持续贯彻“高压、严管、自主、诚信”的安全文化，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必须”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现“关口前移”；提升基层安全管理能力，实现“重心下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和施工安全管控；补齐协力安全生产短板，严格准入与清退机制，持续提升协力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安全考核，优化安全正激励方式，加大激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方法和考核机制。

3、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质量改善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环保将在过剩产能调控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钢铁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水等，虽然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环保形势将依然严峻。

对策：公司将按照把宁钢建设成为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绿色工厂的总体目标，坚持环境经营，坚守环保底线，夯实绿色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和环保管理能力，围绕生产经营与工程建设两条线，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是进一步强化全员环保守法责任意识。二是提高污染防治与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开展环保管理过程标准化评审，对管理制度、责任体系、考核评价、运行操作、监测控制、维护检修、应急响应等进行全过程环保评审，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四是按照绿色宁钢的目标，开展绿色示范区创建，以生产作业区或厂部为单位申报实施，完成后进行评价验收，逐步打造绿色宁钢。加强环保法规与政策形势的跟踪、研判，及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进

行了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五十条第三款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利润分配标准和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1,284.95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3,628,652.51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767,367.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725,459,529.92	0
2015 年	0	0	0		-1,088,908,867.85	0
2014 年	0	0.05	0	4,194,693.75	10,733,613.96	39.0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2015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2015年3月27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9月28日 长期持续	否	是
	股份限售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宝钢集团、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华安基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3月27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金、良盛投资、宝钢网					
股份限售	宁开投资、宁经控股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拟置入杭钢股份的再生资源的现有经营用地系有偿承租本公司划拨用地，现已被列入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搬迁范围。本公司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后另行提供合法宗地用于再生资源生产经营；在此之前，本公司保障再生资源合法使用现有经营用地，保证再生资源正常合法经营。如因本公司出租给再生资源的上述经营用地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再生资源在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前无法正常经营而需搬迁或在 2015 年底前半山基地关停后再生资源搬迁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再生资源及/或杭钢股份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作为再生资源原股东将等额补偿再生资源及/或杭钢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3 月 27 日 直至再生资源从现有基地搬迁至新基地经营。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1、如半山基地关停，则本公司将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对紫光环保位于该处的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损失进行补偿； 2、如紫光环保实际取得政府的补偿数额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紫光环保半山基地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则本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至紫光环保对相关资产的处置结束。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标取得了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并于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杭钢”）。为了避免本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增强杭钢股份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同意（1）温州杭钢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2）自温州杭钢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满五年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温州杭钢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自杭钢建设运行该项目满 5 年后的一年内	是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杭钢集团	鉴于本次重组中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紫光环保本次评估结论，但其中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至 2018 年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至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如因紫霞实业未能按照其与宁波钢铁之间的协议安排使用该等辅助性经营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为宁波钢铁提供配套服务，导致宁波钢铁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任何不利影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对宁波钢铁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现金补偿。杭钢集团在承担上述损失后有权向紫霞实业追偿。同时，杭钢集团承诺，在紫霞实业受让的前述瑕疵资产取得权属证书后的一年内，如宁波钢铁提出收购紫霞实业的要求，则同意向宁波钢铁转让其持有紫霞实业的 60.29% 股权。	2015 年 9 月 28 日 自宁波收购紫霞实业完成之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杭钢集团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在首次增持后 6 个月内，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3,639,400 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3%，增持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9,532,15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5.50%（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9.98 万元，超过承诺数 3,713.58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0.17%。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诉讼宁波钢铁名誉侵权案	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安监管罚〔2016〕005 号），对宁波钢铁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外包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一名外协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进行处罚，依法对宁波钢铁作出罚款人民币 225,000 元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宁波钢铁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事后积极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杜绝类似事情发生。（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受到安全行政处罚的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委托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转让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2,000	1,034.93	1,001.28	1.28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宁钢钢铁与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宁波钢铁出资 980 万元，占该公司 49% 股权，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该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0	0	0	32,368	4,200	0
合计		0	0	0	32,368	4,200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2.03	2016.02.03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5.05	2016.05.05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保本型	18,8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	18,800	391.55	是	0	否	否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保本型	28,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3月4日	28,000	227.84	是	0	否	否	
合计	/	46,800	/	/	46,800	619.39	/	0	/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该等委托理财系公司子公司紫光环保、再生科技在纳入公司前根据其资金安排所做的短期投资，其中紫光环保于2015年8月						

	19日投资18800万元进行6个月时间的委托理财，再生科技于2015年12月4日投资28000万元进行3个月时间的委托理财，该等款项在报告期已全部收回。
--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1,054,653,687.05元，由杭钢集团公司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587,213,886.19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公司持股60.29%应补偿354,031,251.98元，宝武集团公司持股34%应补偿199,652,721.31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4.06%应补偿23,840,883.78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1.65%应补偿9,689,029.12元，共计1,641,867,573.24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2、2012年宁钢公司与宝武集团签订《“宝钢薄带连铸连轧工业化线”委托研发协议》及之后签订补充协议，受托利用其现有的技术和本公司的资源，在宁钢公司厂内研建一条50万吨规模的薄带连铸连轧工业化线，并进行产业化实验。根据协议约定，研发期限暂定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以及产业化试验期三年经营净损失由宝武集团承担；该项目形成生产线的产权归宁钢公司所有，宝武集团有使用权；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宝武集团所有，并有权单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项目成果，宁钢公司享有优先使用该成果的权利。薄带连铸生产线已于2014年初完工并开始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宁钢公司共计收到宝武集团关于生产线相关款项548,128,499.48元。

2016年7月1日薄带连铸项目研发期限到期，宁钢公司拥有薄带连铸生产线的产权。根据薄带产品经营状况及后续市场的研判，宁钢公司初步决定承接立项薄带连铸产线科技研发，维持小规模生产研发，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作为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对该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3,003万元。

3、鉴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宁波钢铁、紫光环保、电商公司等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相关子公司收取利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宁波钢铁、紫光环保以及电商公司已经分别向公司借款3.8亿元、5.2亿元和1.93亿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全面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半山基地的产能置出公司并关停，置入了宁波钢铁、紫光环保等优质资产，既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又为国家压减钢铁产能作出了贡献，成为政府供给侧改革的典范。积极组织落实 2015 年度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期间亏损补偿事项，同时切实做好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实现扭亏为盈，为股东创造了效益。面对外部严峻的环保形势及内部生产、成本压力，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要求，围绕生产经营、工程项目两条线开展环保工作，坚持环保合法合规、达标排放的底线，以督促落实岗位环保责任、提高污染防治能力。在做好公司本身的环保节能工作基础上，积极参与发展环保产业，为社会的环境治理添砖加瓦。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在 2015 年实施环保设施技术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和生产过程管控，加强检查整改、沟通协调和统计分析，及时掌控各项环保指标按年度计划开展。在各厂部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及重大环保投诉为零，政府环保部门污染物监督监测达标率 100%，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固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辐射废钢安全处置率 100%。

与 2015 年相比，烟、粉尘排放量下降 34.8%，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14%，化学需氧量下降 21%。受烧结燃料结构变化影响，氮氧化物排放量上升 10.6%，氨氮排放量上升 28%。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基准值要求。公司厂区降尘量下降 17%，环保设施同步运转率 99.98%，均达到投产以来最好水平，厂区环境状况得以持续改善。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文件要求，钢铁企业每三年实施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宁钢需在 2016 年完成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宁钢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计划。审核小组组织各单位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 27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8 项，中高费方案 9 项。通过各项方案全面实施，吨钢二氧化硫、烟粉尘排放，吨钢新水消耗量等六项指标均超额完成预定目标。

12 月 9 日，北仑区经信局、环保局组织对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宁钢近几年的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工作，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验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源头和过程防治措施，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的和谐、统一。

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58,899,006				1,758,899,006	1,758,899,006	67.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294,712,326				1,294,712,326	1,294,712,326	49.84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355,113,632				355,113,632	355,113,632	13.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355,113,632				355,113,632	355,113,632	13.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109,073,048				109,073,048	109,073,048	4.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109,073,048				109,073,048	109,073,048	4.2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8,938,750	100.00					838,938,750	32.29
1、人民币普通股	838,938,750	100.00					838,938,750	32.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38,938,750	100.00	1,758,899,006			1,758,899,006	2,597,837,756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杭钢股份于2016年采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149,0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8元，交易总额为6,811,986,778.08元，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68,749,995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为838,938,750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为2,597,837,756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股本由838,938,750股增加到2,597,837,756股，股本变动前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每股净资产为13.61元，股本变动后，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每股净资产为4.45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0	0	497,707,527	497,707,527	承诺锁定	2019年3月24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	0	524,274,236	524,274,236	承诺锁定	2019年3月24日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0	67,078,348	67,078,348	承诺锁定	2019年3月24日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0	0	3,968,621	3,968,621	承诺锁定	2019年3月24日
富春有限公司（香港）	0	0	109,073,048	109,073,048	承诺锁定	2019年3月24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62,604,511	62,604,511	承诺锁定	2017年3月24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0	25,442,720	25,442,720	承诺锁定	2017年3月24日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0	0	113,636,363	113,636,363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3,106,060	123,106,060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5,757,575	75,757,575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6,287,878	66,287,878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6,818,181	56,818,181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2,196,969	32,196,969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	0	946,969	946,969	承诺锁定	2019年6月17日
合计	0	0	1,758,899,006	1,758,899,0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年3月23日	5.28	88,047,231	2017年3月24日	88,047,231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年3月23日	5.28	1,202,101,780	2019年3月24日	1,202,101,78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年6月16日	5.28	468,749,995	2019年6月17日	468,749,99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杭钢股份“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497,707,527股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4,274,236股股份、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行3,968,621股股份、向富春有限公司发行109,073,048股股份、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604,511股股份、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5,442,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303,0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向杭钢集团发行497,707,527股股份、向宝钢集团发行524,274,236股股份、向杭钢商贸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冶金物资发行3,968,621股股份、富春公司发行109,073,048股股份、向宁开投资发行62,604,511股股份、向宁经控股发行25,442,72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468,749,995股。2016年6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27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2,474,999,977.28元,其中人民币3.68元为发行对象钢钢网多认缴的投资款。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杭钢股份于2016年采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149,0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8元，交易总额为6,811,986,778.08元，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68,749,995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为838,938,750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为2,597,837,756股。杭钢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340,996,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系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持有公司524,274,2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251.85亿元、负债总额为140.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5.89%；期末，资产总额为255.61亿元、负债总额为105.6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34%。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25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611,343,890	1,160,876,040	44.69	611,343,890	无		国有法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524,274,236	20.18	524,274,23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123,106,060	4.74	123,106,06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109,073,048	4.2	109,073,048	无		境外法人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75,757,575	2.92	75,757,57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67,078,348	2.58	67,078,348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66,287,878	2.55	66,287,87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62,604,511	2.41	62,604,511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56,818,181	2.19	56,818,18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25,442,720	0.98	25,442,72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49,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2,150
潘小彦	4,881,902	人民币普通股	4,881,902
汤云水	2,2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4,600
吴庆国	2,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702,674	人民币普通股	1,702,674
陈良	1,528,775	人民币普通股	1,528,775
王旭秋	1,428,694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94
陈鸽飞	1,386,58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580
毛国海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宋瑞东	1,031,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497,707,527	2019年3月24日	0	36个月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13,636,363	2019年6月17日	0	36个月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2019年3月24日	0	36个月
3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2019年6月17日	0	36个月
4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2019年3月24日	0	36个月
5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2019年6月17日	0	36个月
6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2019年3月24日	0	36个月
7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2019年6月17日	0	36个月
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2017年3月24日	0	12个月
9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2019年6月17日	0	36个月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2017年3月24日	0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月亮
成立日期	1963年8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运输。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6年底，杭钢集团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股权，持有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53%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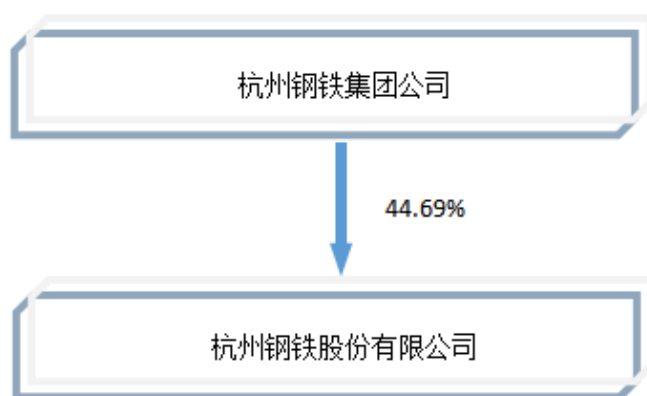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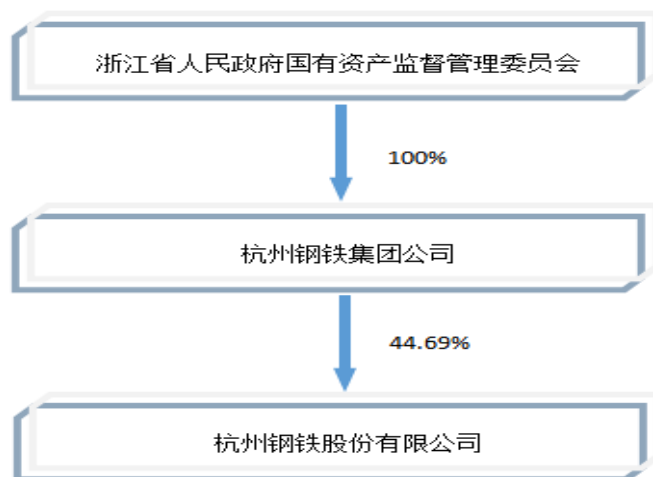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国强	1992年1月1日	91310000132200821H	5,279,110.10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情况说明	宝钢集团持有公司 524,274,2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系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相关安排，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并，合并后现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汤民强	董事长	男	59	2016-11-25	2019-11-24	884	884	0		0	是
孔祥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6	否
刘安	董事	男	55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谢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79	否
吴黎明	董事	男	51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5.36	否
于卫东	董事	男	48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陈杭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否
胡祥甫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否
王颖	独立董事	女	40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否
周尧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王纪松	监事	男	39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0	是
金钢	监事	男	51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41	否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4.17	否
陆才平	财务总监	男	34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06	否
吴继华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6-11-25	2019-11-24	0	0	0		2.06	否
朱初标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22.92	否
罗明华	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36.94	否
何产明	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22.92	否
周皓	原董事	男	57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0	是
周尧福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26.79	否
陶久华	原独立董事	男	64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0	否
邵瑜	原独立董事	男	54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8	否
薛加玉	原独立董事	男	50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8	否
吴东明	原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0	是

朱惜玮	原监事	男	49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0	是
王健	原监事	女	55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2.41	否
曹永华	原财务总监	男	60	2013-04-19	2016-11-24	0	0	0	22.26	否
合计	/	/	/	/	/	884	884	0	175.0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汤民强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祥胜	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安	曾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冷轧厂副厂长、厂长，宝甬特钢公司总经理，宁波宝新公司总经理，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总经理兼一钢公司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武钢集团副总经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武钢有限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晨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黎明	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卫东	曾任富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杭生	曾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社会价值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暨浙江省金融研究院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执委、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理事、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胡祥甫	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六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江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委员、杭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杭州市政府法律顾问、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	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尧福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监事服务中心主任。
王纪松	曾任浙江省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侦查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监管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钢	曾任杭钢转炉厂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钢工会副主席。

陈晓东	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杭钢工贸总公司、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才平	曾任浙江钱塘港口物流公司财务经理、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钢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继华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于2016年11月25日分别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汤民强先生、孔祥胜先生、刘安先生、谢晨先生、吴黎明先生、于卫东先生、陈杭生先生、胡祥甫先生、王颖女士等9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周尧福先生、王纪松先生及公司职工代表金钢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民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孔祥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孔祥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晨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根据相关董监高人员的履职期间和考核情况支付了薪酬。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汤民强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2年5月	
刘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副总经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武钢有限总经理	2016年11月	
吴黎明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	
于卫东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6月	
周尧福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监事服务中心主任	2017年2月	
王纪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纪委副书记、监管部部长	2016年6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报酬总额为 175.09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后如数发放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5.0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孔祥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刘安	董事	选举	
谢晨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吴黎明	董事	选举	
于卫东	董事	选举	
陈杭生	独立董事	选举	
胡祥甫	独立董事	选举	
王颖	独立董事	选举	
周尧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王纪松	监事	选举	
金钢	监事	选举	
陈晓东	副总经理	聘任	
陆才平	财务总监	聘任	
吴继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朱初标	原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罗明华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何产明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周皓	原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尧福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陶久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邵瑜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薛加玉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东明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朱惜玮	原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健	原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曹永华	原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62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321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359
合计	3,4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2
大学本科学历	1,185
大专学历	1,246
大专以下学历	958
合计	3,4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董事会确认。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实行模拟年薪的基础上，突出其所辖关键指标与分配的挂钩，按其对企业的贡献水平，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履职表现，实现岗位基本薪资、履职绩效水平、效益等相关联的薪酬体系。公司员工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培训思路

以提高员工培训效果为目的，从推动“新杭钢”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员工持续改进工作绩效等方面出发，全面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拓展中青年人才的培训，以开展中青年研修班、轮训班等形式，着力提高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水平。

2、培训目标

根据人才队伍现状，按照岗位技能需要，加强对关键岗位上的管理、专技、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从事特种作业、贯标体系等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率应达到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完整有效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新情况、新特点，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管理层，使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管理层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已经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在关联交易等方面都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2017年1月12日，公司组织开展上市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专题培训，邀请了相关专家到场授课，参加培训人员包括公司本级以及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等子公司管理人员共300余人参加，为公司规范治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8日	www.sse.com.cn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5日	www.sse.com.cn	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9日	www.sse.com.cn	2016年12月30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汤民强	否	9	9	6	0	0	否	3
刘安	否	3	3	2	0	0	否	1
孔祥胜	否	3	3	2	0	0	否	2
谢晨	否	3	3	2	0	0	否	2
吴黎明	否	3	3	2	0	0	否	2
于卫东	否	3	3	2	0	0	否	2
陈杭生	是	3	3	2	0	0	否	2

胡祥甫	是	3	2	2	1	0	否	1
王颖	是	3	3	2	0	0	否	2
朱初标	否	6	6	4	0	0	否	1
周皓	否	6	6	4	0	0	否	1
周尧福	否	6	6	4	0	0	否	1
罗明华	否	6	6	4	0	0	否	1
何产明	否	6	6	4	0	0	否	1
陶久华	是	6	6	4	0	0	否	1
邵瑜	是	6	6	4	0	0	否	1
薛加玉	是	6	4	2	2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监高人选、考核与薪酬以及投资事项等方面开展工作，进行审慎核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3978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波

2017年4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92,345,772.88	4,471,161,96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153,485,796.08	876,478,926.98
应收账款	3	149,746,262.87	203,686,646.40
预付款项	4	156,305,063.14	162,622,83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55,019,455.35	96,065,145.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693,248,624.81	65,702,39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417,950,289.65	1,101,574,27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		3,249,061,79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64,400,559.70	499,754,584.91
流动资产合计		10,682,501,824.48	10,726,108,57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9,610,763.24	9,610,76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556,883,245.18	82,081,675.18
长期股权投资	12	18,656,977.03	19,813,594.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10,074,861,863.22	10,937,614,396.17
在建工程	14	333,571,330.96	291,554,053.77
工程物资	15	1,174,037.36	1,530,246.30
固定资产清理	16	4,361,00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	3,770,152,698.27	3,007,790,22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	28,397,857.82	9,469,5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70,964,719.56	84,111,86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0,168,479.20	14,889,4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8,802,974.60	14,458,465,818.86

资产总计		25,561,304,799.08	25,184,574,39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321,656,639.15	7,643,885,16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	1,226,569,599.84	416,310,729.49
应付账款	23	3,044,551,835.37	2,444,189,528.58
预收款项	24	1,541,295,654.31	929,286,66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	78,565,486.40	9,017,394.85
应交税费	26	267,511,332.00	60,682,731.52
应付利息	27	5,600,011.80	17,203,319.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	236,423,789.60	733,465,189.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9		1,230,685,23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42,931,000.00	30,87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65,105,348.47	13,515,596,95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761,640,000.00	506,7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	10,021,000.00	20,04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	481,367.83	
递延收益	34	30,941,871.33	33,733,08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084,239.16	560,505,086.00
负债合计		10,568,189,587.63	14,076,102,04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	2,597,837,756.00	838,93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11,124,278,862.74	6,495,321,173.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		
盈余公积	38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	586,366,441.77	-139,080,9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5,443,615.39	7,722,139,493.86
少数股东权益		157,671,596.06	3,386,332,86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3,115,211.45	11,108,472,35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1,304,799.08	25,184,574,396.14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418,357.46	126,655,39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219,480.67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2,130,667,573.2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12,687,92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4,555.81	
流动资产合计		4,413,670,486.51	3,546,562,80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078.72	42,898,98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10,138,365,269.08	54,048,341.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595.01	661,59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9,879,942.81	97,608,924.50
资产总计		14,553,550,429.32	3,644,171,73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7,237,383.98	21,405,64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7,685.50	52,356,78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931,248,2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615,069.48	2,005,010,71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1,615,069.48	2,005,010,71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7,837,756.00	838,93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16,867,059.85	735,853,01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997,911.55	517,997,911.55
未分配利润		-450,767,367.56	-453,628,65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1,935,359.84	1,639,161,0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3,550,429.32	3,644,171,732.69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其中：营业收入	1	19,660,287,053.29	21,922,016,92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03,418,997.03	23,727,186,163.16
其中：营业成本	1	17,919,855,099.58	22,268,871,62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94,746,640.46	67,285,992.23
销售费用	3	15,783,746.12	24,950,814.20
管理费用	4	656,191,857.92	701,850,207.45
财务费用	5	182,528,505.09	535,670,918.91
资产减值损失	6	34,313,147.86	128,556,60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37,289.70	-2,039,04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6,056,617.14	-3,705,042.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005,345.96	-1,807,208,283.65
加：营业外收入	8	63,788,827.33	75,298,35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32,752.65
减：营业外支出	9	38,798,733.89	28,619,47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24,649,286.60	11,065,32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995,439.40	-1,760,529,404.00
减：所得税费用	10	45,333,882.54	21,861,18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61,556.86	-1,782,390,5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少数股东损益		11,202,026.94	-288,942,57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661,556.86	-1,782,390,58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2,026.94	-288,942,577.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00,164,179.82 元。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8,273,374,529.57
减：营业成本	1		8,993,814,077.06
税金及附加		5,996,864.01	14,652,787.62
销售费用			8,593,465.20
管理费用		13,206,857.18	202,931,504.37
财务费用		-19,621,229.97	82,416,009.76
资产减值损失		31,200,000.00	103,258,36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9,896,775.47	16,286,68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6,085,030.55	-613,825.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715.75	-1,116,004,991.64

加：营业外收入		5,277,127.70	7,776,40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7.52
减：营业外支出			2,858,67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1,411.95	-1,111,087,266.81
减：所得税费用		1,530,12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284.95	-1,111,087,26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1,284.95	-1,111,087,26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2,113,806.13	23,675,916,39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99,979.22	17,831,36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63,768,055.90	299,492,9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2,281,841.25	23,993,240,70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8,175,620.92	20,579,903,56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24,623.78	1,359,212,24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98,991.92	710,716,76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29,311,231.55	457,641,0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3,310,468.17	23,107,473,6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3,906.84	1,66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7,94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53,448,462.55	844,296,82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642,369.39	846,760,77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809,805.93	559,162,68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472,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23,403,368.87	4,251,602,14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113,174.80	5,283,664,82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529,194.59	-4,436,904,04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999,973.97	78,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0,412,882.83	22,260,449,86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306,022,587.82	618,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435,444.62	22,957,029,86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5,671,408.30	23,778,156,60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13,213.11	351,117,91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7,24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41,144,244.26	3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4,928,865.67	24,469,274,52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93,421.05	-1,512,244,65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12,792.52	-45,551,22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194,354.10	-5,108,932,86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46,305.48	5,599,879,1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36,951.82	11,140,355,2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5,632.70	5,245,32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2,098.66	248,271,4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24,683.18	11,393,872,00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304.92	9,338,714,57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4,802.59	684,159,36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1,859.42	144,950,09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914.94	234,397,7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0,881.87	10,402,221,8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3,801.31	991,650,18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1,744.92	16,900,51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8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9,1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0,867.55	16,942,49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6,26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384,000.00	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384,000.00	37,346,26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343,132.45	-20,403,76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9,999,97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758,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522,587.82	35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522,561.79	2,110,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7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050.00	59,745,81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32,222.46	313,834,34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00,272.46	3,099,580,1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2,222,289.33	-989,230,1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762,958.19	-17,983,7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55,399.27	144,639,13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18,357.46	126,655,399.27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735,770,950.18				526,960,554.88		112,724,584.80	325,283,155.43	2,539,677,99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59,550,223.75						-251,805,569.75	3,061,049,705.40	8,568,794,359.4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938,750.00				6,495,321,173.93				526,960,554.88		-139,080,984.95	3,386,332,860.83	11,108,472,35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899,006.00				4,628,957,688.81						725,447,426.72	-3,228,661,264.77	3,884,642,85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459,529.92	11,202,026.94	736,661,55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899,006.00				2,987,090,115.57							-3,231,926,043.40	1,514,063,078.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8,899,006.00				7,487,108,227.19							9,000,000.00	9,255,007,233.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500,018,111.62							-3,240,926,043.40	-7,740,944,155.02
(三)利润分配												-7,937,248.31	-7,937,248.3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37,248.31	-7,937,248.3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9,190,243.52					19,190,243.52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9,190,243.52					-19,190,243.52
(六) 其他					1,641,867,573.24							-12,103.20	1,641,855,470.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124,278,862.74				526,960,554.88		586,366,441.77	157,671,596.06	14,993,115,211.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735,770,950.18				526,960,554.88		1,205,828,146.40	324,234,197.28	3,631,732,59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59,550,223.75						152,939,234.28	3,279,456,311.44	9,191,945,769.4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938,750.00				6,495,321,173.93				526,960,554.88		1,358,767,380.68	3,603,690,508.72	12,823,678,36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848,365.63	-217,357,647.89	-1,715,206,01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3,448,007.20	-288,942,577.37	-1,782,390,58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97,634.43	77,497,634.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497,634.43	77,497,634.43
（三）利润分配											-4,194,693.75	-5,912,704.95	-10,313,063.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4,693.75	-5,912,704.95	-10,107,398.70
4. 其他													-205,664.6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664,225.64					40,664,225.64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40,664,225.64					-40,664,225.64		
(六) 其他												-205,664.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6,495,321,173.93			526,960,554.88				-139,080,984.95	3,386,332,860.83	11,108,472,354.69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453,628,652.51	1,639,161,02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453,628,652.51	1,639,161,02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899,006.00				10,981,014,048.55					2,861,284.95	12,742,774,3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1,284.95	2,861,28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899,006.00				9,339,146,475.31						11,098,045,48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8,899,006.00				9,339,146,475.31						11,098,045,481.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41,867,573.24						1,641,867,573.24

2016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7,837,756.00				11,716,867,059.85				517,997,911.55	-450,767,367.56	14,381,935,359.84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661,653,308.05	2,754,442,98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661,653,308.05	2,754,442,98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281,960.56	-1,115,281,96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087,266.81	-1,111,087,26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94,693.75	-4,194,69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4,693.75	-4,194,693.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036,556.57			12,036,556.57
2. 本期使用								-12,036,556.57			-12,036,55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8,938,750.00				735,853,011.30				517,997,911.55	-453,628,652.51	1,639,161,020.34

法定代表人：汤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97,837,756元,股份总数2,597,837,75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58,899,006股,均为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38,938,750股,均为A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

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

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 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3.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铁相关

公司主要销售热轧钢卷，热轧钢板、废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环保相关

1) 公司收到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拨款通知书后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

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1.2%、12%

	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13,203,767.60 元。

(2) 因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问题，根据襄阳市 2017 年 1 月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襄国直税通（2017）002 号），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申报期）起 36 个月之内，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 9,432,295.70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河南省孟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属于免征年度。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属于免征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601.13	42,148.98
银行存款	5,992,307,171.75	4,471,119,814.74
合计	5,992,345,772.88	4,471,161,963.7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4,862,214.01	687,836,038.31
商业承兑票据	438,623,582.07	188,642,888.67
合计	1,153,485,796.08	876,478,926.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52,246,863.10	
商业承兑票据		160,000,000.00
合计	3,752,246,863.10	16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15,152.21	99.06	12,268,889.34	7.57	149,746,262.87	219,266,246.00	100.00	15,579,599.60	7.11	203,686,64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494.28	0.94	1,531,494.28	100.00						
合计	163,546,646.49	/	13,800,383.62	/	149,746,262.87	219,266,246.00	/	15,579,599.60	/	203,686,646.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4,527,389.74	7,471,643.37	6.00
1年以内小计	124,527,389.74	7,471,643.37	6.00
1至2年	35,864,795.49	3,586,479.55	10.00
2至3年	552,362.79	165,708.84	30.00
3至4年	47,485.70	23,742.85	50.00
4至5年	9,018.80	7,215.04	80.00
5年以上	1,014,099.69	1,014,099.69	100.00
合计	162,015,152.21	12,268,889.34	7.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71,265.0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50.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孟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9,465,125.00	18.02	2,048,612.50
厦门新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16,451,810.01	10.06	1,597,851.10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11,589,385.01	7.09	695,363.10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10,166,777.16	6.22	610,006.6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708,250.00	5.32	522,495.00
小 计	76,381,347.18	46.71	5,474,328.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	1,531,494.28	1,531,494.28	100.00	[注]
小 计	1,531,494.28	1,531,494.28	100.00	

[注]：该笔款项系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应收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015年12月29日，再生资源公司对该公司拖欠货款提起诉讼，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105执2510号），对方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程序。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故对该笔款项暂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005,865.75	99.17	153,983,331.47	94.69
1至2年	1,157,440.59	0.74	8,589,100.55	5.28
2至3年	91,356.80	0.06	50,400.00	0.03
3年以上	50,400.00	0.03		
合计	156,305,063.14	100.00	162,622,832.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503,753.00	29.75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1.20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1,406,210.92	7.3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526,377.75	6.73
胡龙根	9,430,552.09	6.03
小计	95,366,893.76	6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5,019,455.35	96,065,145.29
合计	55,019,455.35	96,065,145.2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337,660.34	94.69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85,504.39	3.33	5,204,452.82	9.20	51,381,051.57	71,660,091.75	100.00	5,957,692.24	8.31	65,702,39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29,912.90	1.98			33,529,912.90					
合计	1,698,453,077.63	/	5,204,452.82	/	1,693,248,624.81	71,660,091.75	/	5,957,692.24	/	65,702,39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408,684,939.03			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且已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721.31			
合计	1,608,337,660.3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8,481,015.99	2,908,860.96	6.00
1年以内小计	48,481,015.99	2,908,860.96	6.00
1至2年	3,789,056.59	378,905.66	10.00
2至3年	3,175,339.22	952,601.77	30.00
3至4年	346,243.11	173,121.56	50.00
4至5年	14,433.07	11,546.46	80.00
5年以上	779,416.41	779,416.41	100.00
合计	56,585,504.39	5,204,452.82	9.2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39,739.4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押金保证金	27,557,100.00	33,781,774.30
应收暂付款	23,124,952.74	19,052,944.79
宽厚板项目后续可收回款项	1,308,506.08	8,658,259.32
备用金	475,676.00	85,016.45
应收社会保险费减征部分		5,781,985.25
其他	4,119,269.57	4,300,111.64
合计	1,698,453,077.63	71,660,091.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1,408,684,939.03	1年以内	82.9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199,652,721.31	1年以内	11.7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23,840,883.78	1年以内	1.40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124,042.26	1年以内	1.18	1,207,442.5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过渡期补偿款	9,689,029.12	1年以内	0.57	
合计		1,661,991,615.50	1年以内	97.84	1,207,442.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40,883.78			[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注]
小计	33,529,912.90			

[注]：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且已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收回，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886,809.94	10,108,195.93	812,778,614.01	776,058,852.01	35,780,100.52	740,278,751.49
在产品	126,073,513.58		126,073,513.58	103,359,087.45		103,359,087.45
库存商品	433,758,545.84	4,514,336.40	429,244,209.44	229,342,243.64	27,162,993.40	202,179,250.24
周转材料	47,613,656.92		47,613,656.92	53,444,591.18		53,444,591.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4,049.39		1,324,049.39	1,846,037.16		1,846,037.16
委托加工物资				466,561.00		466,561.00
未完成劳务	916,246.31		916,246.31			
合计	1,432,572,821.98	14,622,532.33	1,417,950,289.65	1,164,517,372.44	62,943,093.92	1,101,574,27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780,100.52	2,279,815.96		27,951,720.55		10,108,195.93
库存商品	27,162,993.40	4,514,336.40		27,162,993.40		4,514,336.40
合计	62,943,093.92	6,794,152.36		55,114,713.95		14,622,532.3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60,510.1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39,489.84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975,950.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4,04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5,942,668.87
应收票据		717,605,000.00
应收账款		30,506,390.68
预付账款		14,690,764.49
其他应收款		1,343,560.88
存货		522,500,235.09
其他流动资产		3,760,002.76
固定资产		1,901,274,971.67
无形资产		31,196,0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35.49
合计		3,249,061,799.93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767,698.61	28,195,767.57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6,018,361.35	
财产保险费	2,355,234.38	2,495,530.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12,631.36	563,486.62
待摊房屋租赁费	146,634.00	
理财产品		468,000,000.00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00.00
预缴教育费附加		149,939.99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99,960.00
合计	64,400,559.70	499,754,584.9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按成本计量的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合计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9,610,763.2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853,078.72			853,078.72					14.20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8.24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合计	69,610,763.24		69,610,763.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242,585,972.10		242,585,972.1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6,883,245.18		56,883,245.18	82,081,675.18		82,081,675.18	
合计	556,883,245.18		556,883,245.18	82,081,675.18		82,081,675.1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774,351.47			-298,313.54						2,476,037.93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849,366.28			-2,849,366.28						0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89,876.42			-2,918,564.37						11,271,312.05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00		9,627.05						4,909,627.05
小计	19,813,594.17	4,900,000.00		-6,056,617.14						18,656,977.03
合计	19,813,594.17	4,900,000.00		-6,056,617.14						18,656,977.03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52,326,959.24	381,345,269.40	8,941,538,040.60	918,001,532.87	17,293,211,80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636,773.45	3,166,548.99	5,496,539.26	3,708,062.21	103,007,923.91
(1) 购置	12,063.00	468,982.18	384,659.91	1,049,829.27	1,915,53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90,624,710.45	2,697,566.81	4,332,635.16	2,658,232.94	100,313,145.36
(3) 其他增加			779,244.19		779,24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2,303,481.61	3,925,455.47	44,265,456.70	3,262,324.27	93,756,718.05
(1) 处置或报废	42,303,481.61	3,925,455.47	44,265,456.70	3,262,324.27	93,756,718.05
4. 期末余额	7,100,660,251.08	380,586,362.92	8,902,769,123.16	918,447,270.81	17,302,463,007.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5,207,775.32	302,311,970.61	3,564,418,702.11	533,658,957.90	6,355,597,40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390,331.16	11,830,181.95	529,396,349.89	113,321,917.30	905,938,780.30
(1) 计提	251,390,331.16	11,830,181.95	528,962,657.81	113,321,917.30	905,505,088.22
(2) 其他			433,692.08		433,69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58,790.46	2,555,393.98	29,889,685.81	2,261,171.24	63,965,041.49
(1) 处置或报废	29,258,790.46	2,555,393.98	29,889,685.81	2,261,171.24	63,965,041.49
4. 期末余额	2,177,339,316.02	311,586,758.58	4,063,925,366.19	644,719,703.96	7,197,571,144.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30,000.00		30,030,000.00
(1) 计提			30,030,000.00		30,03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030,000.00		30,03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3,320,935.06	68,999,604.34	4,808,813,756.97	273,727,566.85	10,074,861,863.22
2. 期初账面价值	5,097,119,183.92	79,033,298.79	5,377,119,338.49	384,342,574.97	10,937,614,396.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50,956.4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1,350,626.00	建造手续未齐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231,690,509.40		231,690,509.40	199,103,711.30		199,103,711.30
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98,443,702.97		98,443,702.97	59,015,668.70		59,015,668.70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33,328,296.87		33,328,296.87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732,761.00		732,761.00			
其他零星工程	2,704,357.59		2,704,357.59	106,376.90		106,376.90
合计	333,571,330.96		333,571,330.96	291,554,053.77		291,554,053.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改项目		199,103,711.30	106,690,609.68	49,835,021.70	24,268,789.88	231,690,509.40			2,963,413.36	2,963,413.36	1.46	自筹及借款
五丰塘固废基地三通一平项目	379,000,000.00	59,015,668.70	39,428,034.27			98,443,702.97	25.97	25.97	3,933,134.68	1,536,622.91	0.76	自筹及借款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36,040,000.00	33,328,296.87	15,562,985.79	48,891,282.66			81.95	100.00				自筹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45,000,000.00		732,761.00			732,761.00	0.80	0.5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06,376.90	4,184,821.69	1,586,841.00		2,704,357.59						自筹
合计		291,554,053.77	166,599,212.43	100,313,145.36	24,268,789.88	333,571,330.96			6,896,548.04	4,500,036.27	2.2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技改项目本期其他减少 24,268,789.88 元，均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174,037.36	1,530,246.30
合计	1,174,037.36	1,530,246.30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4,361,002.76	
合计	4,361,002.76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1,162,321.85	50,105,000.00	118,282,005.82	8,900,000.00	1,161,041,105.40	3,509,490,43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149,923.24	899,149,923.24
(1) 购置					234,757,739.87	234,757,739.87
(2) 建造					664,392,183.37	664,392,18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71,162,321.85	50,105,000.00	118,282,005.82	8,900,000.00	2,060,191,028.64	4,408,640,356.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155,520.03	20,041,999.97	65,605,959.74	8,900,000.00	268,996,725.29	501,700,20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53,078.35	10,020,999.96	15,152,539.17		63,860,835.53	136,787,453.01
(1) 计提	47,753,078.35	10,020,999.96	15,152,539.17		63,860,835.53	136,787,45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908,598.38	30,062,999.93	80,758,498.91	8,900,000.00	332,857,560.82	638,487,658.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5,253,723.47	20,042,000.07	37,523,506.91		1,727,333,467.82	3,770,152,69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3,006,801.82	30,063,000.03	52,676,046.08		892,044,380.11	3,007,790,228.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费	462,320.92		462,320.92		
绿化费	9,007,188.66	24,268,789.88	4,878,120.72		28,397,857.82
合计	9,469,509.58	24,268,789.88	5,340,441.64		28,397,857.8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18,130.88	5,884,389.37	70,036,238.56	17,509,059.65
可抵扣亏损	252,908,480.29	63,227,120.07	252,908,480.29	63,227,120.07
应付工资	6,498,307.82	1,624,576.95	7,156,663.78	1,789,165.94
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164.82	108,291.21	433,164.82	108,291.21
预计负债	481,367.83	120,341.96		
预收摊位租赁费期末余额			5,912,904.17	1,478,226.04
合计	285,439,451.64	70,964,719.56	336,447,451.62	84,111,862.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27,158.01	125,007,731.02
可抵扣亏损	696,024,969.42	3,157,785,675.97
合计	699,352,127.43	3,282,793,406.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138,012,353.01	
2018 年		186,688,725.37	
2019 年	95,775,016.96	369,634,478.45	
2020 年	600,032,601.78	1,463,450,119.14	
2021 年	217,350.68		
合计	696,024,969.42	3,157,785,675.9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68,479.20	14,752,203.5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37,286.00
合计	10,168,479.20	14,889,489.5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9,000,000.00
信用借款	3,161,656,639.15	6,914,885,164.62
合计	3,321,656,639.15	7,643,885,164.6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4,332,581.57	148,809,406.02
银行承兑汇票	912,237,018.27	267,501,323.47
合计	1,226,569,599.84	416,310,729.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96,252,597.72	1,851,707,951.36
工程设备款	406,708,236.41	314,516,933.60
加工款	199,145,931.69	170,339,924.45
运费	57,142,132.27	58,775,178.98
水电汽费	53,618,880.35	48,669,558.97
远期结售汇调整	28,735,550.00	
土地款	2,400,000.00	
其他	548,506.93	179,981.22
合计	3,044,551,835.37	2,444,189,528.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280,432.96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3,862,538.81	
合计	111,142,971.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41,215,694.31	923,293,796.59
摊位费		5,912,904.17
其他	79,960.00	79,960.00
合计	1,541,295,654.31	929,286,66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93,763.51	548,677,839.50	479,132,523.19	78,539,07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31.34	51,962,554.97	51,959,779.73	26,406.58
三、辞退福利		169,459.80	169,459.80	
合计	9,017,394.85	600,809,854.27	531,261,762.72	78,565,486.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5,106.78	443,016,642.27	374,936,739.23	75,875,009.82
二、职工福利费		20,295,398.11	20,295,398.11	
三、社会保险费	5,922.34	33,978,524.51	33,977,986.24	6,460.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2.34	28,094,376.31	28,093,838.04	6,460.61
工伤保险费		2,184,204.10	2,184,204.10	
生育保险费		3,699,944.10	3,699,944.10	
四、住房公积金		42,160,717.24	42,160,417.24	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2,734.39	9,226,557.37	7,761,982.37	2,657,309.39
合计	8,993,763.51	548,677,839.50	479,132,523.19	78,539,07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452.08	48,538,305.72	48,535,699.60	25,058.20
2、失业保险费	1,179.26	2,203,298.46	2,203,129.34	1,348.38
3、企业年金缴费		1,220,950.79	1,220,950.79	
合计	23,631.34	51,962,554.97	51,959,779.73	26,40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412,521.14	31,217,210.60
营业税		660,359.52
企业所得税	176,026,655.92	10,880,654.90
个人所得税	3,979,307.94	3,330,10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8,700.75	2,860,700.14
土地增值税	753,924.16	
房产税	74,688.81	5,282,548.65
土地使用税	1,029,478.05	544,569.65
教育费附加	3,604,212.57	979,499.83
地方教育附加	2,359,814.54	634,421.53
印花税	7,018,028.12	322,705.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05,439.99
残疾人保障金	64,000.00	64,520.00
合计	267,511,332.00	60,682,731.5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6,088.81	713,005.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83,922.99	16,490,314.59
合计	5,600,011.80	17,203,319.9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8,156,016.66	128,446,22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140,067.07	65,263,300.61
应付暂收款	4,771,235.65	6,346,355.33
定增保证金	3,100,000.00	44,000,000.00
拆借款	837,877.95	347,174,245.9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薄带连铸项目下拨款项及其派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	347,864.00	130,428,266.36
排污权使用费		2,158,922.00
其他	7,070,728.27	9,647,878.19
合计	236,423,789.60	733,465,189.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69,850,000.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129,047.45
预收账款		104,831,242.67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80,328,718.24
应交税费-增值税		6,135,084.79
应付股利		2,295,477.80
其他应付款		14,782,89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132,766.57

递延收益		3,199,999.99
合计		1,230,685,236.20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10,000.00	20,85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合计	42,931,000.00	30,871,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62,980,000.00	
保证借款	98,660,000.00	7,730,000.00
信用借款		499,000,000.00
合计	761,640,000.00	506,73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排污权款项	10,021,000.00	20,042,000.00
合计	10,021,000.00	20,04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商铺腾退奖励款		481,367.83	根据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货市场公司）制定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商户清退方案》，为鼓励商户尽早腾退，将对提前和及时腾退的商户给予奖励。现货市场公司预计该等商户腾退奖励支出为 7,791,787.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7,310,419.17 元，剩余 481,367.83 元未支付，账列预计负债项目反映。
合计		481,367.83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33,086.00		2,791,214.67	30,941,871.33	
合计	33,733,086.00		2,791,214.67	30,941,871.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烧结废气余热循环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875,001.00		208,333.00		1,666,668.00	与资产相关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3,350,000.00		600,000.00		1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308,085.00		16,215.00		291,870.00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10,000,000.00		166,666.67		9,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33,086.00		2,791,214.67		30,941,871.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于 2011-2012 年度收到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公司，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烧结废气余热循环利用低碳排放工艺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宁钢公

司烧结项目工程于 2013 年度完工，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100 万元，累计摊销 1,000 万元。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80 万元，累计摊销 360 万元。

3)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除臭系统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工程补贴费用总计 25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20.83 万元，累计摊销 83.33 万元。

4) 根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焦发改投资〔2011〕459 号），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60 万元，累计摊销 225 万元。

5) 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将桐庐富春江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迁移改造项目列入 2012 年奖补政策的通知》（富政〔2012〕93 号），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程奖补金 32.43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1.62 万元，累计摊销 3.24 万元。

6)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16.67 万元，累计摊销 16.67 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838,938,750.00	1,758,899,006.00				1,758,899,006.00	2,597,837,756.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

1) 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公司）、宝武集团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资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经控股公司）、富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商贸公司）和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物资公司）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钢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和再生科技公司的相应股权，每股作价 5.2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90,149,01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35,436.99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10,202,352.01 元。本次新增股份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 号）。

2) 公司向杭钢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68,749,995 股，作价每股人民币 5.28 元，其中计入股本 468,749,995.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28,301,886.44 元后及股权登记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042,216.98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76,905,875.18 元。该次新增股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9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8,929,237.52	8,949,954,602.58	5,962,864,487.01	3,706,019,353.09
其他资本公积	5,776,391,936.41	1,641,867,573.24		7,418,259,509.65
合计	6,495,321,173.93	10,591,822,175.82	5,962,864,487.01	11,124,278,86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①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公司因发行股份同一控制下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487,108,227.19 元。

②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该等公司于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数与公司支付对价之差额 1,462,846,375.39 元，相应调增原确认的资本公积。

③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被合并方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的净资产变动金额 5,507,744,642.00 元转出。

④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出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抵减公司以前年度留存的可抵扣亏损后，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 158,859,880.80 元，该应纳税额属于公司合并成本的构成部分，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⑤ 公司收购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所持有的宁钢公司 39.71% 的少数股权，将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94,703,608.56 元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⑥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紫光环保公司增资 615,384,000.00 元，支付对价高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556,355.65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由杭钢集团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杭钢股份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持股 60.29%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宝武集团持股 34%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应补偿 9,689,029.12 元，共计 1,641,867,573.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190,243.52	19,190,243.52	
合计		19,190,243.52	19,190,243.52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合计	526,960,554.88			526,960,554.88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080,984.95	1,358,767,380.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459,529.92	-1,493,448,007.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94,693.75
其他	12,103.20	205,664.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366,441.77	-139,080,984.95

其他减少系再生资源公司及紫光环保公司支付员工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的相关规定，直接冲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805,569.7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89,349,783.25	16,911,530,035.40	20,662,487,788.48	21,163,822,133.65
其他业务	1,170,937,270.04	1,008,325,064.18	1,259,529,133.31	1,105,049,488.85
合计	19,660,287,053.29	17,919,855,099.58	21,922,016,921.79	22,268,871,622.5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59,732.12	2,678,52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29,260.47	37,235,991.34
教育费附加	16,612,944.56	16,467,340.99
房产税	9,038,528.64	
土地使用税	10,651,781.69	
车船使用税	12,537.04	

印花税	9,873,996.62	
地方教育附加	10,567,859.32	10,889,850.87
堤防费		14,281.28
合计	94,746,640.46	67,285,992.23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15,784.56	10,405,823.04
仓储运输费	3,525,112.95	10,922,140.17
办公、招待费	411,827.02	623,844.83
劳务费	394,455.00	171,300.00
水电汽费	186,089.19	619,797.51
灌装、打包费		1,888,579.36
其他	450,477.40	319,329.29
合计	15,783,746.12	24,950,814.2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98,341,615.76	117,787,883.73
职工薪酬	144,836,726.51	220,900,219.3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87,296,042.46	92,594,725.33
绿化费	32,930,935.08	66,642,934.99
税费	15,214,455.48	45,951,710.35
劳务费	10,189,435.91	9,871,666.10
技术服务费	8,583,902.74	
办公、招待费	7,988,349.80	7,558,729.43
商户腾退奖励	7,791,787.00	
水电费	6,947,114.54	8,457,083.00
租赁费	5,919,715.70	13,934,095.82
修理费	5,479,897.68	52,322,475.90
安全生产费	4,652,069.01	18,224,006.52

中介机构费用	1,864,077.37	16,783,227.74
其他	18,155,732.88	30,821,449.16
合计	656,191,857.92	701,850,207.4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961,179.88	327,561,494.89
贴现利息	53,579,216.59	70,058,303.68
利息收入	-137,893,569.62	-178,561,472.49
手续费	9,068,885.72	4,800,054.94
汇兑损益	59,812,792.52	311,812,537.89
合计	182,528,505.09	535,670,918.9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11,004.50	8,716,054.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94,152.36	59,840,553.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030,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313,147.86	128,556,607.8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6,617.14	-3,705,042.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6,000.00
理财产品收入	6,193,906.84	
合计	137,289.70	-2,039,042.28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752.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52.65	
政府补助	17,033,177.86	50,722,600.78	17,033,177.86
增值税退税收入	22,636,063.30	3,305,692.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3,860,981.28	5,131,183.80	13,860,981.28
房产税返还	9,265,528.60	6,422,443.69	9,265,528.60
土地使用税返还	637,406.04	2,957,988.41	637,406.04
罚没收入	134,700.00	629,656.21	134,7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467.00	5,109,094.33	23,467.00
其他	197,503.25	986,945.10	197,503.25
合计	63,788,827.33	75,298,357.57	41,152,76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8,544,869.5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791,214.67	2,608,333.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485,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道路维修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工程奖励	457,66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奖励资金	340,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项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204,000.00	103,648.60	与收益相关
除臭工程年运营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4,000.00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21,841,180.26	与收益相关
环境提升工程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示范点补助资金		3,8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1,7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贴款		899,3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激励资金		896,6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贸易扶持资金		352,7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补助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优势总部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5,533.69	232,172.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33,177.86	50,722,600.78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49,286.60	11,065,324.25	24,649,28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49,286.60	11,065,324.25	24,649,286.60
对外捐赠	200,000.00	240,000.00	2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317,398.30	16,956,394.47	
其他	632,048.99	357,759.20	632,048.99
合计	38,798,733.89	28,619,477.92	25,481,335.59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86,739.19	28,910,03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47,143.35	-7,048,855.41
合计	45,333,882.54	21,861,180.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1,995,439.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498,859.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3,57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9,954.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14,443.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35,22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548,438.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7,326.53
所得税费用	45,333,88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销售保证金	68,644,639.93	91,300,721.81
收回押金保证金	43,728,401.48	51,352,794.75
利息收入	28,082,731.97	14,364,128.11
收到政府补助	14,340,630.19	48,096,275.69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46,000,000.00
收回代垫运费		32,927,081.18
质量赔款		10,447,244.58
其他	8,971,652.33	5,004,702.59
合计	163,768,055.90	299,492,948.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保证金退回	74,138,044.06	141,678,055.68
绿化费	32,930,935.08	66,642,934.99
技术开发费	27,750,830.55	
支付押金保证金	12,972,829.30	79,657,745.25
劳务费	10,189,435.91	9,871,666.10
银行手续费	9,068,885.72	4,800,054.94
办公、招待费等	8,400,176.82	8,012,563.28
水电费	7,133,203.73	8,738,707.60
商户腾退奖励	6,352,456.78	
租赁费	5,919,715.70	13,429,745.82
安全生产费	4,652,069.01	
储运费	3,525,112.95	11,028,898.24
中介机构费用	1,864,077.37	6,383,368.44
财产保险费		1,729,661.82
代垫运费		33,101,863.10
计量过磅费		3,147,194.49
化工产品灌装费		1,888,579.36
支付的往来款		47,172,000.00
其他	24,413,458.57	20,358,033.91
合计	229,311,231.55	457,641,073.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4,005,422,141.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9,137,416.51	32,872,895.93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38,888,904.07	17,877,017.00
收回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793,546,916.67
合计	4,153,448,462.55	844,296,829.6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投资	1,497,460,700.00	3,914,352,141.97
支付污水管网价款	500,000,000.00	
处置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和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42,668.87	

支付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337,0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250,000.00
合计	2,023,403,368.87	4,251,602,141.9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钢集团过渡期置出资产净值变化应补偿款	1,263,522,587.82	
收到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42,000,000.00	574,480,000.00
收到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500,000.00	
收到定增保证金		44,000,000.00
合计	1,306,022,587.82	618,4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杭钢集团公司资金拆借款	374,488,499.98	340,000,000.00
支付杭钢集团资金拆借款利息	13,922,905.32	
定增保证金退回	40,900,000.00	
支付重组中介费	6,096,972.46	
支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5,735,866.50	
合计	441,144,244.26	340,00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661,556.86	-1,782,390,58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13,147.86	128,556,60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505,088.22	1,144,155,790.59
无形资产摊销	136,787,453.01	124,175,83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40,441.64	35,616,71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9,286.60	11,002,04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2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742,954.29	425,978,730.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89.70	2,039,04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7,143.35	-7,048,8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170,163.49	1,430,054,10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642,251.10	2,000,328,13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5,489,503.34	-2,626,731,026.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971,373.08	885,767,066.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946,305.48	5,599,879,166.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3,194,354.10	-5,108,932,861.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1,047,490.6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4,733,243.08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161,935.1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42,668.8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其中：库存现金	38,601.13	42,14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4,102,058.45	490,904,15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40,659.58	490,946,305.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4,494,140,659.58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5,992,345,772.88 元差异 1,498,205,113.30 元，其中受限定期存单 1,497,460,700.00 元、电费押金余额 739,413.30 元及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为 490,946,305.48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 4,471,161,963.72 元差异 3,980,215,658.24 元，其中拟置出资产中包含货币资金余额 25,942,668.87 元转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导致差异-25,942,668.87 元，定期存单导致差异 4,005,422,141.97 元、电费押金导致差异 736,185.14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303,422,834.70	2,821,031,791.46
其中：支付货款	6,166,138,335.20	2,570,107,900.3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7,284,499.50	250,923,891.12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本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合并宁钢公司、再生资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再生科技公司，因该等公司原受杭钢集团公司控制且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按规定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追溯调整而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期末余额累计影响数为 8,568,794,359.40 元，主要系调增资本公积

5,759,550,223.7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51,805,569.75 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7,744,654.0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61,049,705.40 元。因追溯调整而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期初余额累计影响数为 9,191,945,769.47 元，主要系调增资本公积

5,759,550,223.7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52,939,234.28 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12,489,458.03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279,456,311.44 元。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8,205,113.30	掉期业务等定期存单、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1,998,205,113.3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8,799,399.69
其中：美元	192,920.94	6.937	1,338,292.56
美元	151,000,000.00	6.6057	997,460,700.00
欧元	55.72	7.3068	407.13
短期借款			869,164,482.79
其中：美元	22,835,532.09	6.6110	150,965,702.65
美元	15,653,491.41	6.6044	103,381,918.67
美元	11,252,242.49	6.5963	74,223,167.14
美元	2,019,625.12	6.7215	13,574,910.24

美元	5,639,811.63	6.5694	37,050,178.52
美元	4,484,636.89	6.6618	29,875,754.03
美元	4,255,602.48	6.5694	27,956,754.93
美元	9,889,225.73	6.5715	64,987,046.88
美元	5,301,129.88	6.6428	35,214,345.57
美元	3,750,466.86	6.6618	24,984,860.13
美元	9,486,809.30	6.6428	63,018,976.82
美元	9,326,917.33	6.5935	61,497,029.42
美元	7,056,028.98	6.5694	46,353,876.78
美元	4,197,821.57	6.5694	27,577,169.02
美元	1,115,937.06	6.5935	7,357,931.01
美元	4,210,064.98	6.5715	27,666,442.02
美元	6,726,155.38	6.5715	44,200,930.08
美元	4,407,401.83	6.6428	29,277,488.88
应付账款			554,463,791.81
其中：美元	79,915,661.11	6.937	554,374,941.12
欧元	12,160.00	7.3068	88,850.69

其他说明：

151,000,000.00 美元货币资金系人民币对外币掉期存款，按履约汇率折算。

短期借款的美元系因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中部分用于归还外币借款，故相应外币借款 131,608,901.01 美元系按照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汇率折算。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26%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12,095,604,938.31	-754,257,532.5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6.19%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218,317,698.41	35,634,904.90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8,436,288.09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00%	在合并前后同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6年1月1日	被合并方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故将2016年1月1日作为合并日			1,863,098,104.53	9,596,823.59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8,141,670,500.00
--现金	25,942,668.8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703,548,731.32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081,815,811.00
--或有对价	

项目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584,249,5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10,653,314.00
--或有对价	

项 目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12,492,9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9,184,261.00
--或有对价	

项 目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03,256,9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38,495,625.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05,735.94	405,735.94	19,188.19	19,188.19	20.97	20.97	4,964.59	4,964.59
应收款项	84,673.36	84,673.36	8,699.76	8,699.76	4,136.30	4,136.30	17,279.76	17,279.76
存货	100,197.41	100,197.41	276.63	276.63			3,826.85	3,826.85
固定资产	1,085,613.89	1,085,613.89	1,787.99	1,787.99			6,279.93	6,279.93
无形资产	207,929.58	207,929.58	89,226.27	89,226.27			3,623.17	3,623.17
其他流动资产	984.87	984.87	19,119.86	19,119.86	28,000.00	28,000.00	845.20	845.20
长期应收款			8,208.17	8,208.17				
长期股权投资	1,703.92	1,703.92						
在建工程	25,811.94	25,811.94					3,343.47	3,3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4.47	7,854.47	52.15	52.15			356.74	356.74
其他长期资产	1,053.74	1,053.74	389.50	389.50			1,975.22	1,975.22

负债:								
借款	771,388.52	771,388.52	36,858.00	36,858.00			8,900.00	8,900.00
应付款项	406,750.78	406,750.78	38,461.31	38,461.31	64.35	64.35	12,825.80	12,825.80
递延收益	100.00	100.00	2,273.31	2,273.31			1,000.00	1,000.00
其他负债	3,006.30	3,006.30						
净资产	740,313.54	740,313.54	69,355.90	69,355.90	32,092.92	32,092.92	19,769.13	19,769.1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294,248.28	294,248.28	15,915.67	15,915.67			593.07	593.07
取得的净资产	446,065.26	446,065.26	53,440.23	53,440.23	32,092.92	32,092.92	19,176.06	19,176.06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账面价值为 1,105,458,789.03 元的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线材）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动力）95.56%股权及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小轧）60%股权置换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权。高速线材、杭钢动力和杭钢小轧已于 2016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2 月	500 万元	100%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12 月	[注]	100%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5 月	2,100 万元	1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97.50		设立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75.00		设立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6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9.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00%	4,880,738.21	7,937,248.31	17,380,738.19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149,194.99		6,079,935.4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1,389,189.36		25,778,142.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696.93	644.61	8,341.54	1,341.11	48.14	1,389.25	9,849.59	389.63	10,239.22	2,064.32		2,064.3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32.87	16,525.50	43,058.37	21,808.59	983.33	22,791.92	26,916.41	15,578.53	42,494.94	21,725.80	1,000.00	22,725.8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001.03	230,896.07	294,897.10	80,066.52	78,274.85	158,341.37	47,284.44	99,664.07	146,948.51	74,546.31	3,046.31	77,592.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现

			总额	金流量			总额	金流量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6,635.84	1,952.30	1,952.30	752.94	7,069.72	2,174.90	2,174.90	-1,593.2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145.01	498.53	498.53	-4,429.08	186,309.81	959.68	959.68	-555.0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883.86	4,761.43	4,761.43	14,548.47	21,831.77	3,563.49	3,563.49	6,124.4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60.29%	100%[注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96.19%	97.75%[注2]

[注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 公司收购宝武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所持有的宁钢公司 39.71%的少数股权, 持股比例由 60.29%增加到 100%。

[注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 公司向对紫光环保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 持股比例由 96.19%增加到 97.9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15,384,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233,057,345.76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233,057,345.76	615,384,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38,353,737.20	613,827,644.35
差额	294,703,608.56	1,556,355.65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294,703,608.56	1,556,35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681,786.66	11,451,598.26	20,842,272.73	17,223,546.81
非流动资产	5,576,431.23	93,132,614.34	66,126,726.80	80,209,224.44
资产合计	18,258,217.89	104,584,212.60	86,968,999.53	97,432,771.25
流动负债	73,659,030.48	2,917,864.40	56,527,175.63	3,072,165.55
非流动负债		56,581,100.00	16,200,000.00	37,601,100.00
负债合计	73,659,030.48	59,498,964.40	72,727,175.63	40,673,265.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400,812.59	45,085,248.20	14,241,823.90	56,759,505.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80,162.52	11,271,312.05	2,848,364.78	14,189,876.4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080,162.52		2,159.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71,312.05	2,850,524.77	14,189,876.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3,824.01	
净利润	-69,677,971.15	-9,702,457.35	-13,711,019.37	-2,402,940.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677,971.15	-9,702,457.35	-13,711,019.37	-2,402,940.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85,664.98	2,774,351.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8,666.49	-362,103.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666.49	-362,103.1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1,085,069.46	-11,085,069.46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6.71%(2015 年 12 月 31 日：69.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小 计	1,153,485,796.08				1,153,485,796.0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876,478,926.98				876,478,926.98
小 计	876,478,926.98				876,478,926.9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160,012,087.81	4,517,033,766.81	3,525,104,937.81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应付票据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1,226,569,599.84		
应付账款	3,044,551,835.37	3,044,551,835.37	3,044,551,835.37		
应付利息	5,600,011.80	5,600,011.80	5,600,011.80		
其他应付款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236,423,7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小 计	8,693,199,324.42	9,050,221,003.42	8,058,292,174.42	147,040,249.09	844,888,579.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171,465,164.62	8,319,281,657.85	7,799,808,810.98	519,472,846.87	
应付票据	416,310,729.49	416,310,729.49	416,310,729.49		
应付账款	2,444,189,528.58	2,444,189,528.58	2,273,965,496.32	170,224,032.26	
应付利息	17,203,319.93	17,203,319.93	17,203,319.93		
其他应付款	733,465,189.50	733,465,189.50	636,996,600.43	96,468,5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1,0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42,000.00	20,042,000.00		20,042,000.00	
小 计	11,812,696,932.12	11,960,513,425.35	11,154,305,957.15	806,207,468.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120,820	51.62	51.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 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820 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股 44.69%，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3%，合计持股 51.6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富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高联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的子公司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宝信起重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574.39	138,866.56
富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2,162.35	230,752.73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536.10	47,934.51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购买商品	28,133.15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009.38	6,484.61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78.43	3,487.69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6.6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购买商品	4,998.50	74,340.6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1,436.02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5.74	615.1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76.11	82,220.33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3.96	2,139.60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6.05	4,115.2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3,180.61	2,483.0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购买商品	2,842.7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86.97	202.6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47.29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24.18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87.12	2,429.23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6.47	9,367.39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2.02	656.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9.84	2,734.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3.84	49.7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7.81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8.29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90	198.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94	176.30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26	100.26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84	1,884.87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49	2,019.20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购买商品	77.93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13	7,468.90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3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98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61	119.58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45.74	324.28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75	37.61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5	17.08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9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3.7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12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8	95.4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7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0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10.99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9,158.52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66.5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1.50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0.76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764.11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购买商品		17,144.05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90.07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购买商品		749.07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2.09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93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3.79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8.8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0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6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08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1
合计		718,863.14	884,14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热轧卷	147,087.12	25.27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23.68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钢材		268,581.1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钢坯		153,384.7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备品备件		26.7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副产品		11.7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回收料		53.5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水电汽		2,191.92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4,982.97	30,302.82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0,989.23	138,098.3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1,580.08	41,795.2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1,865.21	47.99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42,483.96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7,504.47	43,383.53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79.32	221.0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薄带研发收入	16,635.02	20,433.54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8,452.81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911.24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热轧卷	4,826.81	15,157.88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销售金属	7,754.84	142.46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水电汽		404.3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8,125.19	27,427.5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584.76	287.0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806.67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822.23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905.60	35,976.3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955.6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754.4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5,492.11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936.94	8,164.06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755.59	173.8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2,236.65	2,504.91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356.29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327.36	3,614.41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159.18	1,061.5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焦炉煤气	896.29	2,618.96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743.5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10.03	3,922.30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60.66	160.18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销售金属	256.41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82.17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247.59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		252.59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38.61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2.34	192.69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77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钢材		5,187.44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32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14	430.26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3	
浙江高联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00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2.32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水电汽		16,236.42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煤气		888.13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活性石灰		1,085.67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5.00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		2,816.89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煤气		3,802.66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0.45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回收料		5,464.63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水电汽		1,481.03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煤气		401.49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4,825.51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汽		68.3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合金钢铸造厂	水电汽		303.16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水电汽		152.74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18.6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14.58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汽		99.51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钢材		726.16
富春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581.43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7,356.50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554.25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471.3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221.17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销售热轧卷		1,942.29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278.35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686.37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47.35
合计		425,585.47	904,648.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5,299.15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7,365.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68,253.33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2,189.52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摊位出租	1,76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办公用房	837,908.57	879,804.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办公用房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杭钢·冶金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向其租用座落于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建筑面积为1,048.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3年，2015年3月合同租赁主体变更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房屋租金每年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交付。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773.00	2010-01-05	2018-07-14	否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注)	40,560.00	2016-06-28	202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借款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056亿元和2.184亿元；同时由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10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50,900.00	1,761,647.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1,000,000.00	
应收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893,582.07			
应收票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3,370,000.00	
应收票据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69,707,800.00	
应收票据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6,101,963.77	
应收票据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0,274,204.50	
应收票据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1,00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2,880,000.00	
应收票据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应收票据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97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231,027.90	
应收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4,457,194.63	267,431.68	3,3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342,820.00	143,166.00	360,469.60	17,738.98
应收账款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95,279.87	113,716.79
预付款项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744,271.46			
预付款项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391,534.13			
预付款项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465,216.43			
预付款项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782.50			
预付款项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76.27			
预付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84,201.24	
预付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965,180.06	
预付款项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320,244.61	
预付款项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1,658.4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408,846,939.03		178,4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52,721.31			
其他应收款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40,883.78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其他应收款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4,290.00	257.40	4,290.00	
其他应收款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75,263.11	28,515.79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票据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717,605,000.00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18,978,993.46	1,138,739.61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5,560,284.70	933,617.08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443,070.76	206,584.25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281,676.28	16,900.58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197,199.61	11,831.98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应收账款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54,427.13	3,265.63
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预付账款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033,940.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0,150,283.67	7,986,564.67
应付票据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7,721,801.67	
应付票据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8,293,567.10	5,851,198.50
应付票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823,343.81	2,180,547.11
应付票据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077,145.92	
应付票据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832,967.94	
应付票据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12,078.03
应付票据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00
应付票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4,944.94
应付票据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345,575.02
应付票据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1,658.40
应付账款	富春有限公司	943,485,195.45	1,175,840,488.40
应付账款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239,360,770.10	156,809,291.18
应付账款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49,603,968.04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3,441,960.54	3,957,780.84
应付账款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01,499.83	12,531,440.25
应付账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744,306.27	60,816,516.03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747,463.80	24,540,111.59
应付账款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0,652,646.20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7,458,429.16	7,021,102.21
应付账款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098,174.22	841,070.88
应付账款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5,064,815.57	
应付账款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20,437.77	6,179,351.61
应付账款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94,751.44	1,838,283.52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563,304.54	
应付账款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7,248.83	7,797,620.79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572,948.55	5,247.90
应付账款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459,361.00	465,937.74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87,859.53	666,841.91
应付账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1,081,718.53	9,307,285.60
应付账款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754.59	662,982.37
应付账款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875,430.22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767,673.93	911,550.18
应付账款	上海宝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400.00	170,769.23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457,453.30	123,158.15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93,758.29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243,589.74	168,931.62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215,946.20	

应付账款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74,637.54	611,962.66
应付账款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6,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84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531,4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849.00	
应付账款	上海宝钢安大电能质量有限公司	26,886.79	
应付账款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18,324.78	109,948.72
应付账款	浙江新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0	33,517.60
应付账款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53,032,433.72
应付账款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104,050.96
应付账款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45,855.00
应付账款	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34,351.80
应付账款	大连宝信起重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410,114,945.56	
预收款项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473,053.44	
预收款项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1,359,314.19	42,119,325.11
预收款项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100,113.87	38,076,394.52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9,076,318.85	13,539,629.36
预收款项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9,346.92	1,339,655.30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083,254.95	2,465,115.97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887,153.13	2,762,894.29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107,244.43	4,539,155.77
预收款项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948,416.62	3,805,444.60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877,418.77	176,300.85
预收款项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765,949.91	23,054,669.75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6,079.06	
预收款项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541,709.75	23,229,350.00
预收款项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2,371,933.79
预收款项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43,180.61	3,392,951.89
预收款项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603.43	320,603.43
预收款项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25,000.00	
预收款项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61,350.34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54,431.19	46,534.64
预收款项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17,043.63	5,725.67
预收款项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2,354,827.65
预收款项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20,494,908.06
预收款项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873,687.07
预收款项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38,030.00
预收款项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225,597.03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74.19
预收款项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454.00
预收款项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预收款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600,000.00	7,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2,523,154.91	334,537,629.28
其他应付款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405,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800.00	
其他应付款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4,4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1,4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0,600.00	382,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800	8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2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0,428,266.36
其他应付款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329,939.20
其他应付款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48,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558.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396.00
其他应付款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45,8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0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票据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48,406,604.41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账款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14,488,297.05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账款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5,320,404.39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账款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2,202,582.74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1,186,240.68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账款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划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钢新事业建筑公司		34,777.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于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宁钢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8,376.31 万元认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依据系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08 号)的评估价格。

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 53,091,512.12 元转让持有的现货市场公司 75%股权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作价依据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4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等股权评估值为 48,708,631.93 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为 53,091,512.12 元。该股权收购款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支付 10,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25 日支付 43,091,512.12 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亏损 1,054,653,687.05 元，由杭钢集团公司承担；宁钢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587,213,886.19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杭钢集团公司持股 60.29%应补偿 354,031,251.98 元，宝武集团公司持股 34%应补偿 199,652,721.31 元，宁开投资公司持股 4.06%应补偿 23,840,883.78 元，宁经控股公司持股 1.65%应补偿 9,689,029.12 元，共计 1,641,867,573.24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和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240,373,400.59	348,206,674.31	7,900,769,708.35		18,489,349,783.25
主营业务成本	8,922,422,780.32	236,278,400.48	7,752,828,854.60		16,911,530,035.40
资产总额	17,843,702,024.45	2,948,970,976.39	2,846,670,585.71	-1,921,961,212.53	25,561,304,799.08
负债总额	9,165,649,437.49	1,583,413,691.00	1,970,983,487.23	2,151,857,028.09	10,568,189,587.6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的半山基地已于 2015 年底关停。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高速线材 66%股权、杭钢动力 95.56%股权、杭钢小轧 6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公司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 and 再生科技的相应股权。本次公司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28 元/股测算，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8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303,024 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7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749,995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2. 受托研发薄带连铸项目

2012 年宁钢公司与宝武集团签订《“宝钢薄带连铸连轧工业化线”委托研发协议》及之后签订补充协议，受托利用其现有的技术和本公司的资源，在宁钢公司厂内研建一条 50 万吨规模的薄带连铸连轧工业化线，并进行产业化实验。根据协议约定，研发期限暂定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以及产业化试验期三年经营净损失由宝武集团承担；该项目形成生产线的产权归宁钢公司所有，宝武集团有使用权；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宝武集团所有，并有权单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项目成果，宁钢公司享有优先使用该成果的权利。薄带连铸生产线已于 2014 年初完工并开始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钢公司共计收到宝武集团关于生产线相关款项 548,128,499.48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薄带连铸项目研发期限到期，宁钢公司拥有薄带连铸生产线的产权。根据薄带产品经营状况及后续市场的研判，宁钢公司初步决定承接立项薄带连铸产线科技研发，维持小规模生产研发，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作为研发费用进行归集。

3.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浦江紫光公司本期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并收到 30,152,452.81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337,660.34	74.40			1,608,337,66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000,000.00	24.05	31,200,000.00	6.00	488,8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29,912.90	1.55			33,529,912.90					
合计	2,161,867,573.24	100.00	31,200,000.00	1.44	2,130,667,573.24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408,684,939.03			[注]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公司	199,652,721.31			[注]
合计	1,608,337,660.34		/	/

[注]: 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收回, 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见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0,000,000.00	31,200,000.00	6.00
1 年以内小计	520,000,000.00	31,200,000.00	6.00
合计	520,000,000.00	31,200,000.00	6.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0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1,641,867,573.24	
拆借款	520,000,000.00	
合计	2,161,867,57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补偿款	1,408,684,939.03	1 年以内	65.1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520,000,000.00	1 年以内	24.05	31,200,00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199,652,721.31	1 年以内	9.2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23,840,883.78	1 年以内	1.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补偿款	9,689,029.12	1 年以内	0.45	
合计	/	2,161,867,573.24	/	100.00	31,2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	23,840,883.78			[注]
宁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9,689,029.12			[注]
小计	33,529,912.90			

[注]: 该应收款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补偿款, 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收回, 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见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26,857,609.49		10,126,857,609.49	48,625,712.46		48,625,712.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507,659.59		11,507,659.59	5,422,629.04		5,422,629.04
合计	10,138,365,269.08		10,138,365,269.08	54,048,341.50		54,048,341.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25,712.46			18,625,712.46		
新世纪现货市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合计	48,625,712.46	10,078,231,897.03		10,126,857,609.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或 利 润				
二、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8,277.57			6,383,344.09						9,031,621.66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774,351.47			-298,313.54						2,476,037.93
小计	5,422,629.04			6,085,030.55						11,507,659.59
合计	5,422,629.04			6,085,030.55						11,507,659.5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59,934,235.31	8,881,173,391.52
其他业务			113,440,294.26	112,640,685.54
合计			8,273,374,529.57	8,993,814,077.0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11,744.92	16,900,514.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85,030.55	-613,825.59
合计	29,896,775.47	16,286,689.2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49,286.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763,91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3,177.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93,9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7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147,519.11	
所得税影响额	-3,268,18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8,198.13	
合计	143,726,467.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汤民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